

中華民國廿七年

法部工作概況

朱浚

## 序言

本部成立倏已經年溯當締造之初正值艱危之際法務廢弛章制蕪雜補偏救弊已費周章繼往開來咸資擘畫猥以禿昧出任巨艱舉凡司法行政與法制編纂昔之分隸部局者今則統歸職掌責重事繁時虞隕越上承國策下飭曹司黽勉圖維載離寒暑補苴罅漏遠務未遑現計法院監所之規復者不逮十之三四法令規章之編審者僅百數十種此外關於考核及設施者亦略稱是凡所規畫待舉尙多以此程功云何足紀維念新基肇造中外具瞻建設萬端亟謀進展即就本部職掌而言其有待於集思廣益除舊布新者正復不少則此經年之往蹟實爲改進之初基爰略仿歲會年鑑之例將全年工作萃集直書不加雕飾編爲概況聊以備國人之檢討他山之攻錯云爾若視爲敷陳政績則吾豈敢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法部總長朱 漢



3 1763 6705 4

MG  
D229.6  
1423



# 法部工作概況目次

## 甲 設置

- 一 本部成立之經過及組織
  - 二 各省法院監所之次第恢復
  - 三 各省法院監所之擴充
  - 四 各省法院監所之修建
  - 五 各省法院監所名稱之改定
- 乙 任用
- 一 離職人員之報到及考詢
  - 二 法院監所職員資格之審查
  - 三 法院監所委任人員之限制
  - 四 司法官考試及訓練
  - 五 司法官書記官律師服制之改正

六 法院執達員檢驗員司法警察及監所看守待遇之提高

丙 編纂

一 法制之調查及編譯

二 法制之擬定

三 法制之審定

四 法制之廢止

丁 民事

一 民事表冊之審核

二 民事涉外案件之考核

三 民事被告管收事件之審核

四 民事判決之審核

五 民事呈訴事件之核辦

六 接辦北京市不動產之登記

處 刑事

- 一 刑事表冊之審核
  - 二 人民呈訴刑事事項之核辦
  - 三 公務員犯罪事項之核辦
  - 四 盜匪案件及其他特種犯罪事項之審核
  - 五 刑事訴訟進行及羈押被告等事項之考核
  - 六 死刑執行事項之審核
  - 七 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及保安處分等事項之審核
  - 八 緩刑免刑事事項之審核
  - 九 刑事訴訟審限事項之審核
- 己 監獄
- 一 監所表冊之審核
  - 二 監所人員之訓練

三 監所戒護事項之整頓

四 監所教誨教育事項之整頓

五 監所衛生及醫藥等事項之整頓

六 監所工場及作業之整頓

七 監所人犯之疏通

八 假釋監犯之審核

九 檢察官視察報告之審核

十 監所人犯死亡證書之審核

庚 律師

一 律師之甄拔

二 律師風紀之整頓

辛 文書

一 法令之公布

二 司法行政法令之編輯

三 印信之沿用及領發

四 圖籍檔案之整理保管

壬 統計

一 統計表報之考核

二 司法表冊之審核

三 統計科之添設

癸 經費

一 各省法院監所概算之核編

二 明年度監所囚糧囚衣臥具醫藥等費之改正

三 各省司法經費之籌畫

四 司法印紙及民刑狀紙之印製及發行

五 各省法院監所會計表冊之審核



六 各省法院監所司法收入之考核及整頓

# 法部工作概況

## 甲 設置

### 一 本部成立之經過及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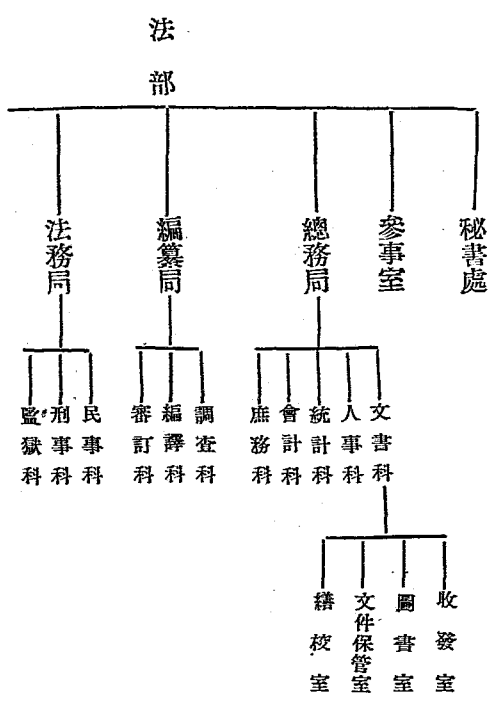
1. 溯自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臨時政府成立本部即派員在居仁堂籌備一切迨本部組織大綱公布後即依據本大綱擬訂本部辦事細則規定各處局科職掌及辦事之程序隨即調查河北省各法院監所當時狀況以便接管並搜集中外各種法令書籍從事研討以備將急待應用各法令先行整理至房屋之修繕配置傢俱之添購提用以及文書簿冊等均於旬日中布置就緒嗣於十二月二十六日接奉臨時政府頒發部印並准行政院委員會通知各部會正式辦公日期本部遵於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在居仁堂正式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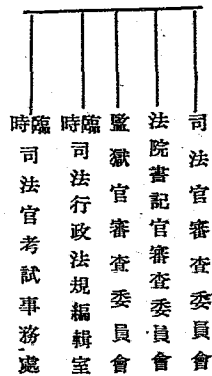
2. 本部成立之初依照組織大綱就實際需用員額先行令派到部分任職務嗣公務員任用暫行條例及公務員支俸暫行規則先後公布復將令派各員嚴加審核所有薦



任以上職員均經函送行政委員會銓叙合格明令發表委任職員之任用及俸薪之支給亦經行政委員會審查合格茲將本部組織系統列表如左

本部組織系統表





說明 統計事項二十七年由文書科兼辦定於二十八年一月設立統計科

各委員會及編輯室考試事務處設置緣起另有敘述

## 二 各省法院監所之次第恢復

事變以後各省法院監所多被破壞人員星散卷宗散失在押人犯率多縱放即幸能完整而原有人員亦多離職案件無形停頓本部成立伊始先擇完整之區加以整理人員缺額者設法補充經費不足者儘量籌撥期於短期之內恢復常態而省會及通商要埠更於可能範圍內經營擘畫使與行政機關同時恢復以利訴訟茲將河北山東山西三省司法機關恢復之經過概舉如左

1. 河北省 河北各級法院監所祇北京唐山灤縣三處未被破壞然舊有人員離職者數

亦不少本部成立後即遴派李棟馬彝德分任該省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其餘推檢以下及監所人員亦遴選合格人員補充缺額唐山高等分院地院灤縣地院及各看守所亦先後派員接管并飭令對於訴訟案件照常進行不得稍有停頓又以一省之內依法院組織法規定不得有兩處高等法院之設置遂取消天津治安維持會所組織之天津高等法院恢復原設之高等分院及天津地方法院所有院長首席檢察官及推檢書記官各員亦俱另派合格人員接充旋因保定監獄人犯雖被縱放獄舍尙屬完整若日久廢置恐有破壞之虞乃將該監規模暫行縮小改稱北京第一監獄保定分監派員前往加以整理爲暫時收容縣署判決人犯之用嗣又在北京陸軍監獄舊址籌設外寄人犯臨時收容所附屬於北京第一監獄將所有軍事機關寄押人犯暫爲收容爲一時權宜之計

2. 山東省 山東省於事變後有司法籌備委員會之組織與現行法制不合本年三月間本部因該省秩序漸次安定遂即遴派張超驥溫國璋分任該省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前往籌備至四月八日該院及濟南地院并看守所均恢復辦公又因烟台爲通

商要埠司法機關亦應早日恢復乃於六月間遴派張宗騫石俊毅分任該處高等分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并爲籌撥經費使該處司法事務仍依常軌進行

3. 山西省 山西省於事變後亦有臨時司法委員會之設與魯省情形大致相同本部於該省省公署成立後即遞派徐步善充任該省高等法院院長飭與暫代該院首席檢察官吳景濱共同前往籌辦至十月一日籌備就緒該院及太原地院監所同時開始辦公以上恢復之法院監所計高等法院及高等分院各二處地方法院七處監獄四處分監兩處看守所七處（見附表）

各省法院監所恢復日期一覽表

省別	機關	恢復日期	備考
河北省	河北高等法院	事變後繼續辦公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	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	事變後繼續辦公	
	北京地方法院	事變後繼續辦公	

	濟南地方法院	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	山東高等法院	唐山地方法院看守所	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	北京地方法院看守所	北京第一監獄外寄人犯臨時收容所	北京第一監獄保定分監	河北天津監獄	北京第二監獄	北京第一監獄	灤縣地方法院	唐山地方法院	天津地方法院
	二十七年四月八日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十七年四月八日	事變後繼續辦公	事變後繼續辦公	事變後繼續辦公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事變後繼續辦公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事變後繼續辦公	事變後繼續辦公	事變後繼續辦公	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煙台地方法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山東烟台監獄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山東濟南監獄歷城分監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	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烟台地方法院看守所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山西省	山西高等法院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太原地方法院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山西太原監獄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太原地方法院看守所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 三 各省法院監所之擴充

1. 司法事務與人民有密切之關係現在各省法院監所未盡恢復自應急圖擴充以期便民本部已決定明年各省除設立高等法院外並擇地點適中交通便利地方各設高等法院分院四處地方法院亦擇要恢復設有法院之地方並設監所業經斟酌地



方情形及財政狀況擬定造報概算標準辦法令飭各省高等法院迅編概算送核俾

八

可早日規復

#### 四 各省法院監所之修建

1. 此次事變除北京唐山灤縣各法院監所尙屬完整外其餘法院監所多被破壞不堪應用天津因高地兩院被焚先戒看守分所房屋略事修葺暫行辦公現已擇定地點積極籌備擬將地院先行修建唐山法院及看守所向係租賃民房不適用於用亦已籌有的款購地繪圖擬俟明春將高地兩院及監獄看守所同時建築至山東之濟南及山西之太原在恢復法院之時即已飭令該省高等法院院長擇要修繕明年亦可次第興修以利辦公

#### 五 各省法院監獄名稱之改定

1. 從前各省高等法院分院及監獄名稱概於某省高等法院之下冠以數字又復於省名之上橫冠以所在地名如<sup>天津</sup>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之類至任命職員則又不冠以地名殊不一致本部爲求名實相符起見通令各省自七月一日起一律於省名之

下取消數字冠以地名如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之類嗣後再成立法院監獄亦均照此辦理

## 乙 任用

### 一 離職人員之報到及考詢

1. 各省法院監所職員因事變離職者甚多本部成立之初以各處法院監所均待整頓亟應召集原有職員以備任使因於本年一月登載京津各報令此項離職人員呈明離職原因並附具各種證明文件來部報到截至三月底止共四十八人均經詳加考詢並審查其資格經歷先行登記現已分別任用

### 二 法院監所職員資格之審查

1. 法院監所職員之資格限制極嚴任用不可不有一定之程序本部先後修正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并遴派參事局長秘書爲該會委員隨時開會審查以重銓選又因法院組織法所定書記官資格寬嚴失宜復制定法院書記官任用審查暫行辦法法院書記官審查委員會規則將書記

官資格重行釐定并派科長以上人員兼充該會委員其最要之點即薦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與候補學習書記官須循序漸進充任法院雇員滿三年以上確能勝記錄之任者可予提升學習書記官其因證明文件不能提出取具證明書者則加以嚴格之限制自施行以來經各院呈保及自請審查業已經會審查合格者計共九十員（見附表）至推檢及監所人員因證件遺失取具證明書辦法亦經通令凡證明人須以現任司法機關或司法行政機關之同等官為限

法院書記官審查合格人員一覽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簡歷	審議日期	議決結果	備攷
陳子丹	三五	河北	冀察縣司法處審判官臨時考試及格	八月二十七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姚恩華	三二	河北	冀察縣司法處審判官臨時考試及格	八月二十七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邢兆榮	三二	河北	冀察縣司法處審判官臨時考試及格	八月二十七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吳正	五一	河北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八月二十七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房世慶	四六	安徽	曾任總檢察廳書記官等職	八月二十七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何乃鑒	四四	貴州	曾充河南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	八月二十七日	具有學習書記官資格	

溫敬	梁振德	袁兆龍	任樹藩	吳洪謙	李士俊	莊蔚蒼	張振華	劉桂年	呂德祿	王洵禮	朱震	李連魁	李少文	藍學恕	朱吉蘭
	三	四	二	五	四	四	二	三	四	三	三	四	三	三	五
	〇	八	五	六	一	九	七	一	三	〇	五	〇	二	八	〇
河	河	湖	浙	安	河	福	河	河	山	河	湖	河	山	天	河
北	北	北	江	徽	北	建	北	北	東	北	北	北	東	天	北
科畢業	私立執業律師專門部法律 臨時考試及格	曾任河北永年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私立中國學院法律系法律學 系畢業	曾任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等職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 科畢業	曾任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私立中國學院專門部法律 科畢業	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法律 系本科畢業	業 私立朝陽大學法律別科畢 業	國立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	記官等職	曾任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 院書記官考試及格	河北省第一屆普通考試法 記官等職	曾任山東高等法院候補書 記官等職	前司法部考取律師
九月十七日	九月十七日	九月十七日	九月十七日	九月十七日	九月十七日	九月十七日	九月十七日	九月十日	九月十日	九月十日	九月十日	九月三日	九月三日	九月三日	九月三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張蔭田	二	九	河	北	私立朝陽學院法科法律系 畢業	十月一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王星甫	三	〇	河	北	私立朝陽學院專門部法律 科畢業	十月一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楊德芳	三	六	河	北	私立華陽大學專門部法律 科畢業	九月二十四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郭桐華	三	〇	河	北	私立民國學院法律系畢業	九月二十四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唐堯忱	三	七	山	東	山東大學法律專科畢業	九月二十四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于鴻祿	三	九	山	東	曾充山東高等法院候補書 記官	九月二十四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王吉德	三	〇	吉	林	吉林大學專門部法律系畢 業	九月二十四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周明	四	六	河	北	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曾任京 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等職	九月二十四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陸紹訓	五	六	廣	西	中華大學法律別科畢業	九月二十四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張祖詒	三	〇	河	北	山東普通考試承審員考試 及格	九月二十四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陶岱	二	七	浙	江	私立朝陽學院法科法律系 畢業	九月十七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張孝棟	五	〇	湖	北	曾任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 書記官等職	九月十七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溫之莊	三	八	河	北	監察兩省縣司法處審判官 臨時考試及格	九月十七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施澤鴻	三	二	奉	天	監察兩省縣司法處審判官 臨時考試及格	九月十七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趙振綸	二	八	河	北	私立朝陽學院大學部法律 系畢業	九月十七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劉鍾駿	四	二	河	北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政 治經濟本科畢業	九月十七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王景瑤	三	六	北	京	蒙藏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十月一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王振東	三	三	河	北	冀察兩省縣司法處審判官 臨時考試及格	十月一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趙鴻鈞	二	八	河	北	冀察兩省縣司法處審判官 臨時考試及格	十月一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劉葆生	四	六	河	北	曾任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 官等職	十月一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沈鳳光	四	八	浙	江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專 科畢業	十月一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于光宇	二	九	吉	林	私立郁文大學政治系畢業	十月一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朱知白	四	九	浙	江	浙江龍山法政專門學校畢 業	十月一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曾鑄書	五	〇	福	建	曾任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 書記官長等職	十月一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程忠亞	二	六	江	蘇	私立朝陽學院經濟系畢業	十月一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崔述誠	三	六	河	北	私立中國大學專門部法律 科畢業	十月十五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谷鏡衷	三	〇	河	北	冀察兩省縣司法處審判官 臨時考試及格	十月十五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蕭清泰	二	九	河	北	私立中國學院專門部法律 系畢業	十月十五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劉聚賢	三	三	河	北	私立朝陽學院專門部法律 本科畢業	十月十五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陶本智	三	五	江	蘇	私立朝陽學院大學法科法 律系畢業	十月十五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唐億年	二	八	河	北	私立民陶大學法律系畢業	十月十五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蔣鴻年	三	七	河	北	曾任奉天安東地方檢察廳 書記官	十月二十二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龍啟乾	沈皓	韓律	劉乘山	高承琛	朱耀棠	崔繡章	金大樹	康玉臣	陳士成	邢魯臣	蕭福榮	黃士鏢	吳永茂	鄭懋祺	寶榮壽
二	四	五	三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五	四
六	八	一	五	二	九	五	九	四	六		六	〇	八	三	四
雲	浙	廣	河	湖	山	河	天	河	安	河	河	奉	河	河	河
甯	江	東	北	北	西	北	津	北	徽	北	北	天	北	北	北
私立朝陽學院大學法科法 律系畢業	江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 律別科畢業	私立朝陽大學法律本科畢 業	私立朝陽大學專門部法律 科畢業	北京初立化石橋法政專門 學校畢業	曾任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	私立中國學院法律系畢 業	河北省立法商學院法律系 畢業	現充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 院錄事	現充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 院錄事	私立朝陽學院法律系畢業	私立朝陽學院大學法科法 律系畢業	私立朝陽學院大學法科法 律系畢業	私立朝陽學院大學部法律 系畢業	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曾任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 官等職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月二十二日	十月二十二日	十月二十二日	十月二十二日	十月二十二日	十月二十二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具有學習書記官資格	具有學習書記官資格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劉沛然	三	二	河	北	現充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錄事	十一月十八日	具有學習書記官資格
王樹人	三	〇	河	北	現充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錄事	十一月十八日	具有學習書記官資格
龔執禮	三	三	福	建	現充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錄事	十一月十八日	具有學習書記官資格
楊毓琦	五	一	河	北	私立中央政法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十一月十八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陳 馥	四	五	河	北	私立中央政法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十一月十五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傅惠民	四	九	浙	江	曾任天津地方檢察廳書記官等職	十一月十五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王維國	三	〇	奉	天	私立朝陽學院法科政治系畢業	十一月十五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劉志遠	四	八	湖	北	私立中央政法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十一月九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韓次汾	二	八	河	北	曾充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候補書記官等職	十一月九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陳潤田	五	一	河	北	私立中央政法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十二月九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方大年	五	三	江	蘇	曾任保定地方審判廳廳長等職	十二月十六日	具有薦任書記官長及書記官資格
關樹芬	五	七	河	北	曾任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書記官	十二月十六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宋鳳彩	四	二	河	北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十二月十六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劉 桐	五	一	河	北	曾任天津地方檢察廳書記官等職	十二月十六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周寶賢	五	三	河	北	直隸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十二月十六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李維榮	四	〇	河	北	曾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十二月十六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李國瑜	五	二	貴州	曾任直隸高等檢察分廳書記官	十二月十六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元振華	四	二	山東	曾任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等職	十二月十六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王秉信	三	九	河北	現充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處錄事	十二月十六日	具有學習書記官資格

### 三 法院監所委用人員之限制

1. 各監所委任待遇之教誨師、醫師、醫士、藥劑士等關係甚為重要，從前概不經部委派，濫竽充數在所難免。而各級法院監所遇有委任待遇以上人員出缺，往往自行派代，恆有至數月之久，尙未呈部請派者。本部嚴令各省法院監所嗣後委任待遇以上人員，俱須呈請部派，縱有特別情形，須先自行派代，時亦應於一月以內檢齊證件呈部。請派逾期，即停支俸津，并責成高等法院於請派之時，須就其資格詳加審查，不得以不合格人員率請委派。其證明文件亦須檢全送核，以免公文往復徒費周折。

### 四 司法官考試及訓練

1. 司法官職在平亭訟獄，非學有根柢而又富有經驗者，不克勝任。本部因擬訂司法官考試條例，呈請公布，并定於二十八年一月舉行初試。爰於本年九月間，在本部組織司法官考試事務處，遴派本部總務局長兼任該處主任，科長科員兼任股長及事務。

員辦理考試事宜嗣以各地交通隔絕距京較遠省分有志應考者實亦不能按期報考而本京報名人數又僅數百人與預期名額相差尚遠而已報名之各學員且有證明文件未能如期寄到請予寬限者復經本部呈准將考試日期展至二十八年四月舉行至初試及格人員依司法官考試條例規定尚須經過學習或訓練然後舉行再試因又制定司法官學習規則司法官養成所章程務使初試及格人員得以擴充學識增長經驗

## 五 司法官書記官律師服制之改正

1. 民國二年一月教令公布之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沿用已久並無不便南京司法院於民國十八年一月公布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另定制帽式樣及制服邊緣用色遠不如前經本部提案已奉明令恢復民國二年一月公布之服制並通令各省法院限期施行

## 六 法院執達員檢驗員司法警察及監所看守待遇之提高

1. 法院之執達員檢驗員司法警察及監所之看守職責繁重與訴訟人接觸之機會尤

多而各處所定薪餉數額多寡懸殊其最低額有每月僅八九元者當此生活日高不但不足以供事畜之資即個人衣食亦常虞不給是以社會人士仍與舊日隸卒等視齊觀而不知自愛之徒更或藉案招搖訛詐勒索自民國初元司法改制以來未能弊絕風清此亦爲原因之一本部銳意整頓特斟酌目前財政及生活狀況制定法院執達員檢驗員司法警察薪餉規則並修正監所看守薪資規則將其薪餉略予提高且仿公務員俸額之例區分等級以年資深淺爲支給薪餉之標準同時對於選用方法亦嚴加限制又關於監所委任及委任待遇職員之俸津并法院僱員之薪資制定監所職員俸津規則及法院僱員薪資規則視舊制略予提高俾得安心服務

### 丙 編纂

#### 法制之調查及編譯

1. 本部編纂法規之初步工作厥爲調查次則爲翻譯調查乃就國內外法制加以檢討此項工作範圍似較廣泛辦理亦較繁難際茲非常時期凡百法規亟待整理本部應時勢之需要不得不先調查本國從前之法規何者宜廢何者宜改何者可以沿用何

者必須另訂其必須另訂之法規則先調查他邦現行法令如有可爲參攷之資料者或全部逐譯或翻譯其重要部分以爲參證之用審定法規亦然是調查及翻譯與法規之撰擬及審定實係相輔而行茲就本部調查所得業經繙譯之件列舉如左

(1) 日英法德意美等國中央制度

(2) 日英法德意美等國地方制度

以上兩種一則關於中央行政機構之組織一則關於地方行政機構之組織按中央行政組織各國因其政治歷史之發展形成現行各種制度但各有其特殊之精神以及運用之方法爰分別譯述以爲我國將來制定中央官制與地方分權之參攷又地方行政區域之大小與地方行政分級之多少亦爲研究地方制度者所應注意因地方行政區域過大則難免外重內輕之弊過小則又有中央顧慮不及之虞地方行政分級過多則難免層層阻隔政令遲滯之弊過少則又有監督不周之慮是以歷來謀國者要莫不勞心焦思以期折衷至當我國地方制度正待革新故就各國制度分別繙譯以供參考

(3) 日本行政執行法

(4) 日本行政執行法施行令

以上兩種一爲日本行政執行法本法計共七條係明治三十三年六月二日公布明治四十三年修正一爲行政執行法之施行細則計共八條係明治三十三年六月二日公布其內容規定甚爲周詳我國制定行政執行法多取材於此

(5) 日本行政警察規則

以上一種爲日本行政警察服務之通則計分警察職務警部勤務巡查勤務及巡查須知等四章共二十條係明治八年三月七日公布內容規定頗爲嚴密堪資我國修訂行政警察規則之參考

(6) 日本出版法

(7) 日本新聞紙法

(8) 法德英美等國出版法中關於出版法內容禁制之大要

(9) 法美德等國關於取締過激思想之立法

以上四種俱係限制言論自由之立法際茲學說紛歧印刷事業日趨繁盛若對於出版品不略爲限制則於國家安寧秩序不無影響故分別彙譯以爲修訂出版法之參考

(10) 日本治安維持法

(11) 日本思想犯保護觀察法

(12) 日本思想犯保護觀察法施行令

(13) 日本假釋出獄思想犯待遇規程

以上四種爲維持國家治安取締思想犯罪之重要法令我國現值非常事變邪說橫行國家社會均感極度不安故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頒行但徒法恐猶未足以遏亂源則對於思想犯之保護觀察及其假釋待遇等法規亦亟待規定特將日本現行法令彙譯以資參考

(14) 各國律師制度

(15) 日本試補律師考試規則

以上二種包含各國對於律師制度之立法按律師制度倘行之得法固足以保障人權裨益司法反之亦難免流弊滋生貽害無窮我國採行斯制將近三十年成效若何有目共覩本部成立以來即籌劃如何改革乃有關於律師各項法規之制定並將各國律師制度及日本試補律師考試規則分別逐譯藉資取法

## 二 法制之擬定

### 1. 關於法規制定標準及法律施行日期者

#### (1) 法規制定標準法

#### (2)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草案

#### (3)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草案

以上三種係規定法規制定標準及法律施行日期按法規之制定有屬於立法權應由立法機關制定者有屬於行政權得由行政機關制定者現時各項法規諸待改革按諸立法程序有應送議政委員會議決者有逕由行政委員會決定公布者若不預定制定之標準將無以資依據又以法律施行日期關係法律發

生效力之問題其影響於機關之責任人民之權義均屬異常重大是以必須有明白之規定

## 2. 關於機關之組織者

(1) 行政院組織條例草案

(2) 修正銓叙審查會組織大綱草案

(3) 銓叙審查會辦事細則草案

(4) 特別市公署組織大綱

(5) 市公署組織大綱

以上五種或屬中央機關之組織或屬地方機關之組織依照現制均有重行制定之必要如銓叙審查會之職掌同於以前之銓叙局此次修正加入公務員考績及請恤兩項以資充實至市公署之地位職掌及組織均與前制不同特制定大綱先行試辦以爲確立將來地方制度之基礎

## 3. 關於政府印信及公文程式者



(1) 臨時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2) 公文程式規則

(3) 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以上三種法規均經以前各政府頒布施行惟其內容規定核與現制不符爲期實用起見爰比照現行制度分別另行制定以利推行

#### 4. 關於公務員任用俸給卹金及服務者

(1) 臨時政府公務員任用暫行條例

(2) 臨時政府公務員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3) 技術官任用條例

(4) 使領館員任用暫行章程草案

(5) 臨時政府公務員支俸暫行細則

(6) 外交官吏官等官俸表草案

(7) 司法官吏官等官俸表草案

- (8) 警察官吏官等官俸表草案
- (9) 稅務官吏官等官俸表草案
- (10) 省道縣公署人員官等官俸表草案
- (11) 特別市及普通市公署人員官等官俸表草案
- (12) 技術官官等官俸表草案
- (13) 使領館員支給川裝費章程修正草案
- (14) 公務員郵金條例修正草案
- (15) 公務員郵金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 (16) 領受郵金人須知修正草案
- (17) 無給職官吏等議卹辦法修正草案
- (18) 官吏服務規則
- (19) 臨時政府任用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草案

以上十九種均係關於官規之制定因國政興替在乎吏治吏治良窳端在官

吏之能否竭盡忠勤執行職務故臨時政府成立之初首先即慎重銓選非有相當之資格與能力不得任用爲官吏因有公務員任用暫行條例之公布及其他特種官吏任用條例之擬定藉以澄清仕路又以俸給爲官吏養廉所必需倘規定失宜關係於官吏之廉潔影響至鉅以前各項官吏俸給法規因與現在各機關之組織諸多未合因有公務員支俸暫行規則及暫行細則之制定又以其他如警察官外交官等與一般公務員等級不盡相同不能一併適用故又有警察官外交官及其他官吏官等官俸表草案之擬具經行政委員會發交各部簽註嗣復發還本部再核幾經討論現已大致就緒不久當可公布再則公務員卹金亦與官吏廉潔及忠勤攸關因俸給爲維持公務員在職時之生活卹金則爲贍養公務員退職後之需要一則使其在職時無瞻顧之憂一則使其退職後無凍餒之患二者俱有密切關係以前雖頒有是項法規惟因主管機關多所更易難期適用特依照現制分別修正俾利施行再上項俸給與卹金俱爲國家予官吏之特殊權利以資鼓勵然亦不能不科以特殊之義務藉爲督責以前關於官

吏義務之法則前北京政府曾公布官吏服務令前南京政府亦經頒行官吏服務規程惟均嫌簡略故有官吏服務規則之制定俾公務人員不致玩忽職務其次則關於外省官吏之赴任程限亦爲官吏義務之一因國家任用官吏重在使其執行職務倘經任用而故遲延其行有任用之名而無執行職務之實貽誤公務自屬堪虞故又有任用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草案之擬具俾任用人員不致遲延其行程亦官規中所不可少之法規也

## 5. 關於內務行政者

- (1) 出版法
- (2) 出版法施行細則
- (3) 治安警察法
- (4) 行政執行法
- (5) 國籍法修正案
- (6) 國籍法施行條例修正案

以上六種法規均爲內務行政中之最要者按出版自由得以法律限制各國憲典俱有明文惟其限制之法雖因國情而各有歧異要莫不以維護國家安寧爲歸趨前北京政府曾公布出版法惟失之過簡且出版事業隨文化進步而日益發達歷時既久即難以援用前南京政府雖迭有修正較爲完善然其中又多關於黨義出版品之規定且界黨部以出版品監督之權與現制更多齟齬又因其所採之主義不同對於出版品內容之禁制亦每與現情牴觸爰參酌我國舊規旁考他邦成法一再斟酌擬具出版法草案復由政府發交各部簽註經各方簽註後再交本部整理本部又復逐一說明分別答復閱時半載討論十有餘次始行公布本部又以出版法施行細則爲施行出版法所不可少之法規故於草擬出版法之後又將該項施行細則及新聞紙雜誌登記聲請書登記表及登記證等一併擬定函送行政部辦理嗣因內政部成立主管機關有所變更稍事停頓想不久亦當公布至治安警察法乃爲維持公共安寧秩序及防止一般之危害所必要之法規其中對於危險物之監督及集會結社之取締等均有相當規定

以前南京政府因採以黨治國主義除國民黨而外不能有其他政黨至於非政治之集會結社亦另訂有民衆團體組織方案完全劃歸黨部主持不屬普通行政範圍現在黨治已行取消對於政治與非政治之集會結社爲維持公共安寧秩序起見自應有專法爲之規定更應有主管機關行使監督取締之權爰將前北京政府公布之治安警察法按諸現時情勢酌予修改俾利施行又行政官署爲執行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認爲必要時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蓋國家法令要在實行而實行之方貴有強制查民國二年曾公布行政執行法民國二十一年復頒行一次惟前者法文既嫌冗贅後者規定亦欠周詳本部有見及此用特比較成規悉心研討刪其繁文補其缺漏斟酌損益力求完善因有行政執行法之制定再則國籍之於人民關係綦切舉凡權利義務莫不以是爲依據現代諸國大都訂有專法詳加規定我國於民國初元曾公布國籍法及施行規則民國十八年復公布同法及施行條例二者雖無重大歧異然揆諸後法勝前法之例自以十八年公布者較爲適宜經本部就該法及施行條例一再審議凡

與現情不合之處均分別加以修正擬具國籍法修正案及國籍法施行條例修

正案以備公布

## 6. 關於土地行政者

(1) 土地徵收法草案

(2) 土地賦稅減免條例草案

(3) 勘報災歉條例草案

(4) 城市改良地區徵費條例草案

以上四種法規均關於土地行政事項在土地法未頒布以前均公布有單行法自土地法公布後均包含於土地法之中各該項單行法遂失效力臨時政府成立後本部以土地法不合現情當呈請政府廢止因是各該項單行法遂又有另行制定之必要惟是徵收土地影響人民之所有權不能不有詳密之規定而土地賦稅之減免又必須合於法定之條件以免國庫徒受無謂之損失他如災歉游至對於被災地方之賦稅國家爲體恤人民起見固應有蠲緩之法然災地事

前應如何勘報事後應如何豁免與緩征均須斟酌至當俾災地人民能得實惠至城市改良地區之徵費雖係因地區一經改良鄰近土地所有權人當因此獲得利益自應酌量征收費用以期權利義務之平衡惟規定稍有偏倚則平衡之目的莫由企及故本部草擬上項四種法規之時曾多方參考再四比較總期人情法理兼籌並顧不使稍有偏倚

## 7. 關於行政救濟者

### (1) 修正訴願法草案

以上一種爲行政救濟之初步辦法蓋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查民國二十六年公布之訴願法內容雖尙屬完備惟關於訴願管轄之規定與現行中央及地方官制均有未合本部爰依現制加以修正以備公布

## 8. 關於地方單行法規者

### (1) 劃一各省及特別市公署單行規則實施程序辦法



(2) 劃一各道市及縣公署單行規則實施程序辦法

以上二種係爲劃一地方官署所擬定之單行法規而設臨時政府管轄區域日益擴大地方庶政待舉孔多訂定單行法規誠爲勢所必需中央爲顧慮周詳起見對於其實施程序不能不一劃一辦法使各省單行法規不致過於分歧而中央政策亦得以一貫施行也

9. 關於本部行政者

(1) 法部辦事細則

(2) 法部部務會議細則

(3) 法部文件保存細則

(4) 法部雇員支給薪金規則

(5) 法部証章規則

以上五種俱爲本部行政上必要之法規且亦爲必須另訂制定之法規因本部之職掌爲司法行政與法制二者故與前之司法部既有所不同即與前之法制

局亦有所歧異因是關於本部行政方面之法規自不能不參酌前之司法部與法制局二者酌爲規定又關於雇員支給薪金規則爲考覈計故關於叙定並加薪減薪均予規定以明獎懲之標準

#### 10 關於司法印紙狀紙者

##### (1)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

查舊司法印紙規則係民國二十年前司法部所修正公布其中條文如第一第十第十六各條對於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均尙沿用「司法部」舊名顯與現行官制不合第七條所舉應貼用印紙各項司法收入因當時關於公證制度各法規尙未制定未列入公證費用其第一款所舉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各條文未將該規則第四條規定反訴與本訴之訴訟標的相同不另徵收審判費之條文剔除亦均有待於釐正矧臨時政府成立後百度維新關於司法印紙今後亦未便再沿用舊規則第三條所定各種印紙式樣印製故本部特就舊規則加以修正以部令公布俾利施行

(2) 修正司法狀紙規則

查舊司法狀紙規則係民國十八年前司法行政部所公布其中條文頗有可酌予歸併及刪除者又條文中用語亦有與現行官制不相適合之處如第四第五第八各條均定有「司法行政部」字樣即均應依現制修改爲「法部」本部以司法狀紙性質上與司法印紙相近故於修正司法印紙規則時將本規則併予修正並於同日以部令公布施行

11 關於刑事特別法者

(1)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2)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事變以來各地盜匪蠢起所至裹脅擄掠民不聊生欲於短期內恢復治安非對於此等莠民嚴刑懲處實不足以資鎮懾惟舊有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係南京政府於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所公布其中條文涉及軍事委員會者因與現政府體制不合已均不能適用又該辦法所定罪名多至三十餘款包羅亦

嫌過廣其以審判權專屬之軍事機關使普通司法機關毫無過問餘地尤有破壞司法系統之嫌本部體察現情感於此項懲罰盜匪之特別法極爲目前所需要而舊法又不足以切合實用爰另擬新法定名爲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計條文共十有三條第一條至第三條係關於實體方面之規定所定罪名極力從簡而犯者即處死刑期在必誅其有特定可以原宥之情形者亦另設有減刑規定期於勅法明刑之中兼寓與人爲善之意第四條以下係關於程序方面之規定原則上仍以審判權屬之司法機關僅於犯罪地在現有軍隊駐紮之勦匪區域內者爲便利計歸由軍事機關審判又司法機關審判犯本條例各罪之案件仍應適用通常程序惟如判處極刑則規定應由原審判機關呈送法部覆核於核准後執行俾罪重情實人犯可予迅速解決庶幾於法理事實雙方兼顧至本條例施行前犯罪之盜匪案件應如何適用法律不有明文規定亦滋疑義故本部又就本條例制定施行細則先後送請政府公布施行

(3)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4)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細則

三六

查南京政府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係懲治犯危害民國各罪人犯之特別法施行以來雖頗收鎮懾之效惟因該法立法之基本觀念係沿襲前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舊認爲反三民主義即係反革命反革命即係危害民國如該法第六條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者亦處罰之規定即純係以排斥異己擁護所謂黨主義爲宗旨顯與臨時政府宣言主旨相牴觸又其條文規定缺漏及失當之處亦不尠如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以有軍人身分之人列爲犯罪主體與軍法規定未免混淆第四條窩藏叛徒不報罪未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例就有親屬關係者設減免其刑之規定均難謂非疏漏至第七條關於審判機關規定爲視犯罪地爲戒嚴區域抑爲勦匪區域分別由軍事機關或臨時法庭審判之不僅立制紛歧其所定臨時法庭之組織以行政官之縣長爲庭長而以司法官二人爲陪席尤屬失當本部有鑒於此爰就該法內容從新加以檢討所有上開各點均經詳酌分別改定或補正庶幾

適用時不致發生窒碍並爲解決犯舊法之罪未經確定裁判各案件之適用法律問題起見另制定施行細則先後送請政府明令公布

(5) 釋放已決吸食烟毒人犯辦法

查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化合質料者依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規定應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縱受刑後復犯該條之罪依同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亦僅得加重其本刑至二分之一乃南京政府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頒行之禁烟禁毒兩治罪暫行條例對於前項犯罪竟將其刑期加重數倍經戒絕後再犯或三犯者均處極刑嚴酷過當殊失刑罰之平且依各該條例規定此項犯罪係由軍事機關或委託各級地方政府審判迨至判處罪刑則多移付普通監獄執行以致各地監獄烟犯充斥因而痠齷者時有所聞人民既苦於苛暴獄政亦因而壅塞臨時政府成立後對於禁烟禁毒兩治罪暫行條例既以明令廢止俾嗣後此項犯罪悉依刑法處斷不至枉受重典其已判決確定現在執行中之人犯如其刑之執行已超過刑法第二百六

十二條所定之最高度刑自亦應一體開釋藉昭國家矜恤庶獄之至意故本部特制定本辦法俾對於犯吸用烟毒罪之在監人犯有所救濟

(6) 禁烟罰金充獎辦法

查關於烟毒案件罰金之提成充賞在事變以前係按照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南京政府禁烟總監令頒之處理烟毒案件罰金充獎支配標準四項辦法辦理惟此項充獎支配辦法係就犯禁烟禁毒兩治罪暫行條例之罪者而爲規定其各項內所定撥充戒烟經費辦法亦與現在情形不合在禁烟禁毒各治罪條例廢止之後自難再予適用至民國三年五月前北京政府頒行之烟案罰金充獎辦法及民國二十年七月南京政府禁烟委員會修正公布之禁烟罰金充獎規則均爲早經失效之法規亦屬無法援用本部因禁烟禁毒兩治罪暫行條例廢止以後關於烟案罰金之提成充獎現無有效法令可資適用爲補充計爰從新制定禁烟罰金充獎辦法會同行政部令頒施行俾審理烟毒案件各司法機關就此有所依據

(7) 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查舊有之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係南京政府行政院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修正公布後經前司法行政部於同年月十九日令由晉綏察冀魯蘇浙閩等八省遵照施行其期間原定爲六個月迨屆期滿復經該部電令展期六個月計其延展期間截至上年十二月臨時政府成立時適行屆滿本部因體察目前各監獄情形人犯擁擠仍有繼續疏通之必要爰將該項辦法重加修正除將原定保外服役範圍從寬改定期可切實疏通外其各條文中規定缺漏與欠權衡以及與現制不適合之處亦均分別予以補正以部令公布施行

12 關於司法官法院書記官及監獄官者

(1) 司法官考試條例

(2) 司法官考試條例施行細則

(3) 司法官考試規則

(4) 司法官考試事務處處務規則



查司法官職司平亭訟獄其人之賢愚臧否關係一般人民生命財產者至重且大我國歷來對於司法官之任用均以考試爲其進身之階既杜奔競且免濫竽爲制至善願關於考試司法官之法規歷來不同前北京政府有民國六年公布及民國八年修正之司法官考試令南京政府則有民國十九年公布之法官初試暫行條例嗣復有同年十二月公布及二十二年二十四年迭經修正之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夷考各該法之內容關於應考資格考試科目等項規定雖不盡同惟其分司法官之考試爲初試及再試初試及格者須經相當時期之學習使就司法實務經一番切實之研求始得應再試必再試及格足徵其學殖經驗已有相當之根柢方得依法任用則彼此初無二致蓋司法官之職務繁劇而職責重大非慎其考選於初即難期其勝任於後本部自成立以來整頓司法具有決心則舉行司法官考試拔取真材以備銓用實爲當前切要之圖爰參酌已往成法從新制定司法官考試條例大抵關於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等項多採取南京政府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中之規定惟其中有與現時國情不

適合者則並酌予刪改關於各條文分章章名及初試再試各典試委員會組織各規定因南京政府係以考試院總董考試事務關於典試監試各辦法多與現制不合無法援據則一以前北京政府舊司法官考試令爲準據計共四十有二條業經政府明令公布施行至司法官考試條例施行細則司法官考試規則司法官考試事務處處務規則三種法規或係規定舉行司法官考試時各項事務之處理或係規定考場規則或係規定考試事務處之組織及職務均爲司法官考試條例之補助法爲舉行司法官考試時所不可或缺故本部併予制定以部令公布俾可與考試條例相輔而行

(5) 司法官學習規則

(6) 司法官養成所章程

查司法官之考試依已公布之司法官考試條例規定係分初試與再試初試及格後須分發各法院學習或入司法官養成所訓練期滿始得應再試故爲完成司法官考試制度起見關於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及訓練應適用之

法規亦應一併及時制定本部爰參酌民國十年與二十二年各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及司法講習所司法儲才館歷屆法官訓練所各舊章程分別制定司法官學習規則及司法官養成所章程其內容大抵關於學習規則多採取民國二十二年舊規則中之規定所有學習人員分發學習及考核方法均與該規則規定略同關於養成所章程則以就各舊法斟酌損益並參酌現情自行制定者爲多例如該章程所定月考就該月內所習之必修科目選擇三科舉行試驗及月考成績優良者按其分數多寡分級加給獎金等辦法即均爲前此未有之規定再學習及訓練之年限已往舊法有規定爲一年者有規定爲二年者亦有規定扣除暑假及試驗期間爲十八個月者本部折衷各法之間所有學習規則內學習期間及養成所章程內訓練期間均定爲一年六個月俾期間既屬適中規定亦昭劃一並爲減輕學習及訓練人員經濟上之負擔促其努力向學起見一律規定按月給與津貼藉示體恤

(7) 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8) 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施行細則

(9) 法院書記官考試事務處務規則

查關於考試法院書記官之單行法前北京政府民國八年公布有法院書記官考試暫行章程南京政府則有由考試院於民國十九年公布及二十年二十二年迭經修正公布之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本部因法院書記官之能否稱職關係法院事務之進行者至爲密切爲選拔優秀份子備用起見亦應舉行考試爰仿照司法官考試條例體例參酌上開各法規規定又制定考試條例計條文共十八條並另制定施行細則及法院書記官考試事務處務規則先後送請政府及以本部部令公布施行俾資應用至舉行法院書記官考試時關於考場內一應遵守之規則爲省立法程序於司法官考試規則中均設專條定明該規則準用於法院書記官之考試自毋庸重複制定

(10) 修正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11) 法院書記官任用審查暫行辦法

(12) 法院書記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13) 修正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

(14) 修正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查南京政府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一年公布之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及二十二年公布之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規定內容均多與現制不相適合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所定監獄官之資格限制過嚴按之已往及現時經過事實並有應酌予從寬改定者又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所定書記官之任用關於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僅限於書記官考試及格及修習法律學科畢業者兩項資格範圍亦嫌太狹其對於法院候補及學習書記官之升轉毫無規定尤屬疏漏本部爲期各該規章切合實用計爰將上開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及司法官監獄官各審查委員會規則分別予以修正並另制定法院書記官任用審查暫行辦法俾爲今後書記官任用及資格審查之依據先後以部令公布施行又因該法院書記官任用審查暫行辦法既就書記官資格之審

查有所規定關於審查委員會之組織亦不可使無準據復仿司法官監獄官各  
審查委員會規則體例制定法院書記官審查委員會規則一併以部令公布以  
資適用

### 13 關於律師者

#### (1) 律師考試條例

#### (2) 律師考試條例施行細則

查律師之賢否關係人民權利保障及法院訴訟之進行近年律師制度爲人詬  
病實由於律師之流品不齊其自身之品學先有可議自難得社會之信賴本部  
爲提高律師程度挽救頹風起見爰參酌前北京政府民國六年公布之律師考  
試令制定律師考試條例俾嗣後關於律師資格之取得除依法具有免試資格  
者外一使出於考試之途庶可防止冒濫至關於應考資格考試科目及典試委  
員會之組織等項因律師考試與司法官之考試性質相近爲省立法程序概行  
準用司法官考試條例中之規定並做該條例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訓練辦法

創爲律師訓練制度使律師考試初試及格者入律師訓練班受訓於期滿經覆試及格後始得領証執行職務期以充實其學力爲將來服務地步又另設律師考試得與司法官考試合併舉行及律師訓練班附設於司法官養成所內等規定條文冀推行此項制度所費不至過鉅計共十一條與司法官法院書記官等考試條例一併送請政府公布並爲便利施行另制定施行細則以部令公布之

(3) 修正律師章程

(4) 律師懲戒章程

(5) 律師懲戒委員會章程

查舊有之律師章程係民國十六年前司法部所頒行關於律師資格之取得証書之發給職務之執行以及律師名簿律師公會與職務上之義務各事項規定雖云粗備惟因該章程施行已逾十稔中間因各項法律之變更政體之改革以及社會情事之演變原有規定不能契合有待於訂正及補充之處實已不鈔例如原章程第四條第一款關於有期徒刑尚沿用刑律用語稱幾等有期徒刑第

六第七第十二第二十九第三十一第三十六等條對於最高司法行政長官稱  
司法部長以及律師考試令早經失效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亦經本部以明令  
廢止而原章程第二條及第三條各第二款尙就律師考試令及甄拔律師委員  
會有所規定即均與現行法制不合又律師前曾在法院任職者於去職後相當  
期間內不得在原任職法院管區內執行職務其與執行職務區域內之地方  
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或承辦案件之推事檢察官有親屬關係者並應分別迴避  
地域或迴避案件以杜瞻徇均經前司法行政部著有明令此在原章程中亦均  
有補充規定之必要他如原章程對於律師證書之發給徵收鉅額之證書費對  
於律師事務所之設立未設任何限制對於律師之消極資格僅規定受刑事處  
分及受破產宣告者兩種情形亦均不免可議本部因律師章程爲關於律師之  
根本法如其規定不能切合實際於推行律師制度必多窒礙卽於司法前途不  
無影響爰就舊有章程澈底加以修正所有前開各點及其他缺漏及失當之處  
均經詳酌分別予以補正或改定以部令公布俾利施行至關於律師之懲戒法



令民國十八年前司法行政部曾公布有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惟該規則係以懲戒程序與懲戒委員會之組織合併規定體例頗嫌混雜又舊律師章程就懲戒亦設有專章規定適用該規則時並須兼顧律師章程中之規定彼此牽掣事實上亦感不便故本部復另制定律師懲戒及律師懲戒委員會兩章程同時以部令公布之俾可與修正律師章程相輔而行

### 三 法制之審定

#### 1. 關於公務員懲戒者

- (1) 公務員懲戒條例
  - (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
  - (3)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細則
  - (4)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廳辦事細則
  - (5)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 #### 2. 關於內政振務及教育者

- (1) 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組織大綱
- (2) 修正裝設廣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
- (3) 中央防疫委員會組織條例
- (4) 修正防疫人員獎懲條例
- (5) 醫師暫行條例草案
- (6) 中醫暫行條例草案
- (7) 牙醫師暫行條例草案
- (8) 藥師暫行條例草案
- (9) 助產士暫行條例草案
- (10) 護士暫行條例草案
- (11) 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 (12)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 (13) 修正教育部直轄編審會組織規程草案

(14) 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

3. 關於軍政者

(1) 治安部警局組織規則

(2) 治安部所屬隊署平時給與條例

(3) 治安部所屬隊署平時撫卹條例

(4) 治安團隊暫行刑事條例

(5) 陸軍軍事教導團組織章程草案

(6) 縣保衛團組織暫行辦法

(7) 鐵路軍用運輸條例

(8) 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9) 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4. 關於實業及財政者

(1) 實業部註冊局組織條例

- (2) 實業部查驗公司執照規則
- (3) 實業部礦業驗照登記規則
- (4) 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 (5) 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
- (6) 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 (7) 修正各類所得稅征收須知
- (8) 所得稅退稅辦法
- (9) 審理違反稅章案件委員會章程
- (10) 統稅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 (11) 統稅公署所屬各統稅分局組織暫行章程
- (12) 統稅分局所屬各稽征所稽征分所駐廠礦辦事處組織暫行章程
- (13) 統稅公署督察室組織及辦事暫行簡章

## 5. 關於地方法規者

- (1) 北京特別市公署教育局組織規則
  - (2) 北京特別市公署公用管理總局組織條例
  - (3) 北京特別市契稅征收章程
  - (4) 北京特別市房地移轉規則
  - (5) 北京特別市清查土地規則
  - (6) 山東省各級法院及兼理司法各縣繕狀處辦事細則
  - (7) 審議省公署監督本省法院案
  - (8) 審議天津市公署請變更視察員待遇案
  - (9) 審議天津水上海上兩警察局長官階案
- 以上經送交審核之案件共五十件其中有1.關於公務員懲戒者2.關於內政振務及教育者3.關於軍政者4.關於實業及財政者5.關於地方法規者本部爲慎重起見每審核一案事先必詳細調查舊制之若何規定再審度現時情勢之需要始行決定修改要旨決定後再爲文字上之整理務期各項法規能與實

際情形賒合施行上不致發生困難而條文體例又可趨於一致庶免牴觸紛歧至每件修正之理由俱分別載在原案不復贅述

#### 四 法制之廢止

##### 1.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 2.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

查南京政府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修正公布之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其所定陪審辦法係以各省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國民黨黨員爲陪審員不惟陪審辦法在我國係屬創舉行之未見其利徒貽侵害審判獨立之嫌且現時黨政業已崩潰所有該法各規定均成具文事實上已等於失效自應及時廢止以資廓清至南京政府司法院於同年九月公布之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原係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之補助法該陪審暫行法既失效用施行細則自更無存在之餘地

##### 3. 共產黨人自首法

查共產黨人自首法係南京政府爲獎勵共產黨人自首於民國二十四年所制定之

特別法惟罪犯自首在刑法第六十二條已設有減刑規定共產黨人自首者事同一律初無於刑法外另設專法規定之必要若犯情可以憫恕減刑後猶嫌過重依刑法酌減條文亦尙可以救濟倘必如該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所定按其情形區分爲得免刑得減刑或緩刑得免刑罰全部或一部之執行等差別不特區分太密易爲奸狡之徒巧於趨避者所利用且其中免刑緩刑及免除執行各規定亦嫌過於寬縱反不如刑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簡當矧該法第三條所規定接受自首之機關列有各省市黨部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審查委員會之組織更以省市黨部代表爲當然委員之一同條第二項並規定審查委員會由省市黨部召集於月終彙報中央黨部備案舉凡此等條文胥與新政府制度不能相容尤無從予以適用

#### 4. 反省院條例

#### 5. 軍人反省院條例

查南京政府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修正公布之反省院條例及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修正公布之軍人反省院條例其主要目的係爲感化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前暫

行反革命治罪法各罪之受刑人而設惟依現代刑事政策對於執行自由刑之罪犯原探感化主義關於教導訓誨以及考核獎懲各節監獄規則及軍人監獄規則均設有詳密之規定殊無須對於犯危害民國各罪之人犯特定專法設立專院致涉駢枝而滋糜費矧各該條例所稱之感化就其訓育人選及課程教材各規定觀察純係以灌輸黨人主義爲宗旨核與臨時政府之宣言亦顯相牴觸自應廢止

#### 6.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查南京政府民國二十年四月修正公布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係爲輔助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起見所制定之補助法本部成立以後因鑒於該治罪法立法之基本觀念偏於維護所謂三民主義亟應改正以利施行爰就該法加以修正所有本施行條例中之條文除將與臨時政府宣言主旨相牴觸及因原治罪法修正而不適用各條刪除外所餘不過二三條而所餘條文中如第一條關於犯危害民國各罪第一審管轄權之規定第四條關於戒嚴前犯罪者管轄之規定又均已分別歸納於修正治罪法中此外復別無可以獨立存在之條文是本施行條例在根本上



已無存在價值自應即予廢止以免繁贅

### 7. 處理逆產條例

查南京政府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修正公布之處理逆產條例係對於犯反革命罪者科處財產刑之一種特別法令惟其所謂反革命係以反三民主義爲重要內容核與臨時政府之宣言顯相牴觸又其所定處理辦法對於凡認爲叛逆者之財產無論動產不動產以及公司商店之投資除酌留一部爲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外其餘一概沒收充公刑罰過當亦屬不足垂訓新政府與民更始此種畸形法令允宜在廓清之列

### 8. 剽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查南京政府成立之初曾公布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施行以來因其流弊滋多遂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予以廢止至二十四年五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復以肅清匪患保障民衆利益爲詞修正公布剽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核其內容大體仍沿襲前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舊其所定之審判程序係由兼該行營軍法官之行政督

察專員或縣長審判後呈送該行營核准執行以軍政機關干涉普通犯罪案件已不免侵害司法獨立之嫌且該條例第二條所定罪名在刑法大半均有規定其第二第三第五各款詞意廣泛尤易牽混誣入人罪況該條例所稱之委員長行營與兼該行營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均與現制不合更無令其存在之餘地

### 9. 土地法

### 10 土地法施行法

查南京政府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之土地法及該法施行法係根據於國民黨綱中所謂民生主義而制定者其立法要在實行平均地權與土地公有之主張蓋完全胎息於蘇俄之共產主義理論荒謬於國情既多隔膜條文繁密適用時亦感困難實有百害而無一利故亟廢止以遏亂源

### 11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 12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查烟毒犯罪載在刑法原無專行制定特別法之必要乃南京政府於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三日頒行之禁烟禁毒兩治罪暫行條例竟規定由軍事機關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審判並將所有烟毒犯罪刑罰極力加重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及犯吸用烟毒各罪經戒絕後而再犯或三犯者均處死刑或得處至死刑破壞司法威信草菅人命實爲騰怨流毒之尤新政府撥亂反正與民更始此種特別刑法自難聽其存在況各該條例規定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禁烟總監均與現制不合尤宜在滌蕩之列

13 特種犯罪臨時處理法

14 特種犯罪臨時處理審判法

15 特種犯罪臨時處理審判法施行細則

16 特種犯罪臨時審判法庭構成法

17 天津市懲罰法規

18 天津市特別法庭組織法

查事變之際平津兩市曾一度淪爲無政府狀態宵小乘機活躍地方治安岌岌可危

嗣北京市地方維持會及天津市治安維持會先後成立，因感於時值非常，一切舊有法令悉不足以肆應當前事實，爰各制定特種刑事法規頒布施行。計由北京市地方維持會公布者有特種犯罪臨時處理法、特種犯罪臨時處理審判法、特種犯罪臨時處理審判法施行細則、特種犯罪臨時審判法庭構成法等四種；由天津市治安維持會公布者有天津市懲罰法規、天津市特別法庭組織法等二種。蓋皆出於一時權宜之計。臨時政府成立以後，政入常軌，所有各該維持會亦早經取消，此項畸形法令自應一體廢止，以彰法治。

#### 19 監犯保釋暫行條例

查前北京政府民國九年十二月公布之監犯保釋暫行條例，其第三條各款所列法條及罪名均係以當時有效適用之暫行新刑律爲依據。此項規定在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舊刑法施行以後，即已不適用於用。又本部最近制定之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其規定事項亦多就該條例加以斟酌，足資適用。在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施行之後，該辦法尤無存在之餘地。

## 20 修正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六〇

本部成立之初因民國十七年前司法行政部頒行之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條文規定多與現制不合故特加以修正以部令公布俾利施行嗣本部因鑒於近年執行律師業者品流不齊爲防止冒濫起見對於嗣後律師資格之取得決採取考試制度以前甄拔辦法自應廢止

### 丁 民事

#### 一 民事表報之審核

1. 查民事表報中之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及民事案件收結表二種於考核案件進行是否合法有無積壓及推事辦案之成績如何關係甚鉅迭經嚴令督飭逐月填報現據各法院報部者共有一百三十四件所列各法院遲延未結案件按月分別審核者總計四千二百零三案其中辦理不合及進行遲滯者亦經隨時分別指駁并嚴令督促迅予依法辦結茲將已經審核完竣各法院民事遲延未結件數列表於左

各法院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數一覽表

機關	月份		河北 分院	天津 分院	唐山 分院	北京 地院	天津 地院	唐山 地院	灤縣 地院	山東 高院	濟南 地院	山西 高院	太原 地院	合 計
	件數	月份												
	一	月	四四五			一九		一六						四八〇
	二	月	四〇五			二〇		一五						四四〇
	三	月	三五五		五九	一九		一〇						四四三
	四	月	三〇九		六四	二四		一五						四一二
	五	月	二九〇	三一	五七	二九	三九	一五						四六二
	六	月	二二九	二五	六七	二九	四一	一三	二					四〇六
	七	月	二二三	二五	六二	二四	四〇	一四	二					四〇〇
	八	月	二四七	二七	七六	一九	五一	一四	二					四三六
	九	月	二九八	三三	一〇九	二二	五二	一三	一〇					五三六
	十	月	二五三	三七	三五	二〇	六一	一〇	一三					四二九
	十一	月	三〇四	三八	一二七	二五	九	九	一一					五一四
	十二	月	二七七	三六		三一		一一		一				三五六
	總計		三六四五	二五二	六五六	二八一	二八四	一五五	四〇					六三一四

說明 一、查表內空格部分或因該月份並無遲延三月以上未結案件或因尚未據呈送到部故未填載

一、又山東山西各法院成立較遲收案無多並無遲延未結案件

二 民事涉外案件之考核

1 查民事涉外案件處理合法與否及其進行之遲速均以涉外報告書為考核之根據該項報告書已由各法院及兼理司法縣公署呈送到部者共八十七件凡四百一十八案其中記載翔實適合法令者均准備案而辦理不合進行遲滯者均經分別考核詳予指示茲將各法院涉外案件數列表於左

各法院受理民事涉外案件數一覽表

機關	月份	
	件數	月份
河北 高 院	一	月 一
	一	月 二
	一	月 三
		月 四
	二	月 五
	四	月 六
	六	月 七
	六	月 八
	三	月 九
	三	月 十
	二	月 十一
	三	月 十二
	總計	
	三三二	

天津分院	唐山分院	北京地院	天津地院	唐山地院	灤縣地院	臨榆縣署	順義縣署	山東高院	濟南地院	山西高院	太原地院	合計
一〇		九	一七									三七
九		五	一九									三四
八		五	二八			一						四三
五		六	二〇			一						三二
六		六	一九			一						三四
六		五	一八			二						三五
七		五	一五			二						三六
七		六	一五			一						三六
九		六	一四			一						三三
八		七	二二						一			四〇
一〇		七	三三						一			五三
八		六							一			一八
九三		七三	二一九						三			四三一

說明

一、表內空格部份係因各該法院未受理民事涉外案件故未填載  
 一、二十六年各法院呈送之涉外案件經審核完竣者共有六十一案未列此表



### 三 民事被告管收事件之審核

六四

1. 查民事管收於被告身體自由影響至鉅各法院呈報之管收報告書其中辦理合法及恪遵期限呈報者固居多數亦有濫行管收及呈報遲誤者計自本部成立以來各法院呈送之報告書共有七十一件均經逐件審查其有不合民事被告管收規則第九條前司法院院字第四號解釋以及填註不詳者均經本部嚴加指駁隨時督飭依法辦理以免濫押除現已開釋不計外據報各法院管收之民事被告現僅二人

### 四 民事判決之審核

1. 查各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已經判結者歷經令飭依限呈報現計呈送到部者已達四百五十件其判決適當並無違誤者固屬多數而理由與事實不符適用法律錯誤及不合裁判程式者亦復難免均經逐件審核詳加指駁分別糾正

### 五 民事呈訴事件之核辦

1. 查本部成立以來一般人民有因民事訴訟及執行事件向本部呈訴請求救濟者有因法院辦理不善致受冤抑者亦有心存傲倖無理妄訴者本部爲勤求民隱起見凡

遇人民呈訴事件必立即依法考察詳加推求如其呈訴不合程式及事涉司法範圍者即指示另行補正或明令向該管機關聲訴俾呈訴者有所遵循其有情節重大事涉可疑者即令行該管法院或其上級監督機關澈查嚴辦至於無理妄訴之件亦即分別駁斥依法處分

## 六 接辦北京市不動產之登記

1. 北京市不動產登記自民國十一年間即由前京師地方審判廳辦理迨至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國民政府採納平均地權政策訂有土地法及其施行法遂將北京市不動產登記改由京市財政局辦理本年五月間本部因土地法施行殊多窒礙呈奉政府明令將土地法及其施行法廢止於同年六月間據北京地方法院之呈請轉函北京市公署令飭財政局將該項登記事務移交北京地方法院辦理已於八月一日由該地方法院接辦數月以來力加整頓登記件數月有增加最近登記費收入每月平均在三千元左右

## 戊 刑事

## 一 刑事表冊之審核

六六

1. 查關於刑事書表有應專案具報之死刑或無期徒刑應按月彙報之處五年以上徒刑應按季彙報之處五年未滿徒刑應按年彙報之處拘役罰金各案執行刑罰一覽表內僅拘役罰金各案祇須填表呈報餘皆附具判決正本本年據各法院具報者計案件共五千六百十一起受刑人六千六百四十九名口隨時督飭逐加詳察其有表載疏漏者無不詳明指正予承辦者以懲處俾各有所儆惕其犯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瀆職及妨害投票各罪並犯罪所用手段方法特爲巧妙或殘虐者於填送執行刑罰一覽表時亦應附判專報據各法院具報者有按瀆職罪處刑之案七起計被告十三名逐經查核尚各能依法嚴治以儆梗頑至若不須填表祇送處分書合於前述各欸之偵查案件據各具報者則有跡涉瀆職嫌疑之二起計被告四名亦經審查各所處分均尙平允

2. 凡經提起非常之案據最高法院檢察署檢附卷判專呈請核者計經最高法院判決撤銷原判之案三起被告十一名逐加詳察第一審原判之失當皆由承辦推事檢察

官之失職因各酌予懲處俾知儆戒

3. 每月應報之書表除前已叙述者外一爲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據各法院具報計共二百十六件其中以外人爲被告者一百三十起都二百二十八人爲告訴告發人者八十六起逐一查核其有偵查未盡周詳判斷稍涉粗率者悉予就案指明指令注意以戒率忽二爲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據各法院呈報共一百四十八件逐一查核其所羈押之人如有不依本部通令厲行保釋責付而稍涉率濫者立予指斥督令改正三爲刑事已結未結案件月報表據各法院所呈計共一百五十四件加以審核如其未結原因迹近延擱者即隨時指斥促令進行其應季報之表據各法院具報者爲宣告無罪案件季報表十四件計案一百八十九起被告三百零八名口審核判決理由有稍涉率忽者悉予就案指明指令嗣後注意

## 二 人民呈訴刑事事項之核辦

1. 查刑事案件攸關民瘼含冤負屈應予平反而世風不古詐僞百出借端妄訴亦所恒有一年以來收受是項呈訴計共六十五件其有程式不盡合法措詞顯屬空泛者悉

各批令補正但非出之誤會而事有可徵之件罔不嚴密澈查一經查確又莫不酌量事情立加處分或予糾正期使黠者莫售奸欺懦者得伸屈抑

### 三 公務員犯罪事項之核辦

1. 查公務人員之犯罪據各法院檢同原卷及判決處分等書呈核者計判決七起被告十三名遂加詳核大率所犯爲因公誤觸贖職罪名尙無涉及贓私情事其偵查不予起訴之案二起又皆涉嫌疑並無實據之件處斷均無瑕疵本部仍慮各該檢察官憚於檢舉並不認真偵察隨時督令查檢如遇貪墨不職之員立予嚴究以期各知儆戒自矢廉隅

### 四 盜匪案件及其他特種犯罪事項之審核

1. 查本部成立以來據各法院附具意見檢同卷判轉請覆核之案有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決者壹百拾壹起隨時督令所司就案詳核其情罪相當判斷平允而准執行者爲七十四起受刑人一百四十一名迹近疑誤尙宜審酌而發回再審或提交覆審者三十七起被告七十名審核不厭周詳准駁必求允當以期懲一儆百而收辟以止

## 辟之效

### 五 刑事訴訟進行及羈押被告等事項之考核

1. 查刑事案件進行之遲速關係人民利害綦重本部成立之始深恐各法院推事檢察官及兼理司法人員畏難圖逸擇其情節簡單事實明顯之案終結塞責將其事實複雜迹涉疑難各件任意延宕爰經一再令飭促各認真振作迅速結案並令循照成案按月迨送刑事已結未結案件月報表據已呈送者計共一百五十四件經加詳核其有進行迂緩藉詞延擱之案無不立予承辦者以處分監督者以警告促其尅期終結以免拖累人証

2. 羈押刑事被告在刑事訴訟法所定限制綦嚴本部成立之初深慮各法院及兼理司法機關之承辦人員對之或有率濫迭經令飭依法厲行保釋責付並令按月造具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呈核據已造報者共計一百四十八件隨時考核其有填載稍涉漏誤羈押偶逾定限者無不嚴加指斥逐案糾正

### 六 死刑執行事項之審核

1. 歷來勾決死囚之權屬於君上民國改制亦須經部令准方得執行所以示矜慎重民命者至爲周備本部成立迄今據各級法院檢察長檢察官呈送卷判請核者計四起被告四名經飭悉心詳核量情準法確無疑義始予令准

## 七

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及保安處分等執行事項之審核

1. 查審判人員獨立行其職權不容他人干涉執行刑罰則由各該法院檢察官以命令指揮亦不容有所出入凡經判決有罪或予保安處分而確定執行各案令由各該首席檢察官分別等差就其案情分爲專報月報季報及按年彙報者所以覘審判人員之判決是否適當及檢察官之指揮是否滯緩也本部成立以來據各法院具報計無期徒刑十八起受刑人十八名口有期徒刑一千九百九十九起受刑人二千七百五十三名口拘役罰金三千五百九十起受刑人三千八百七十四名口保安處分二起受處分人二名節飭所司逐案詳核其判斷稍涉草率指揮偶有滯緩者靡不詳細指摘或將承辦人酌予處分以示懲警

## 八

緩刑免刑事項之審核

## 九

### 刑事訴訟審限事項之審核

1. 查執行刑罰端在感化無知偶犯宜予自新是以刑法有緩刑免刑之規定本部鑒於頻年多故民不聊生偶蹈法網所在皆有經迭飭各法院庭員及兼理司法人員遇事詳酌厲行緩免俾予自新之機期符感化之旨一年以來據各法院列表附判具報計共五百四十一起被緩免人七百十八名口節飭所司詳加審核凡所判決尚各允當

## 己 監獄

### 一 監所表冊之審核

1. 各新舊監所之年月表報關係各項事項之考核及統計極爲重要經本部先後令飭各省高等法院轉飭所屬監所將應行報部之各項監所表冊遵照部定格式依限填報均經分別審核茲將本年據報監所人犯出入數目列表於後



# 監獄人犯出入表

監獄	月出入		月出入		月出入		月出入		月出入		月出入		月出入		月出入		月出入		月出入	
	留監	入監	出監	在監	留監	入監	出監	在監	留監	入監	出監	在監	留監	入監	出監	在監	留監	入監	出監	在監
北京第一監獄	留監	入監	出監	在監	留監	入監	出監	在監	留監	入監	出監	在監	留監	入監	出監	在監	留監	入監	出監	在監
北京第二監獄	留監	入監	出監	在監	留監	入監	出監	在監	留監	入監	出監	在監	留監	入監	出監	在監	留監	入監	出監	在監
河北天津監獄	留監	入監	出監	在監	留監	入監	出監	在監	留監	入監	出監	在監	留監	入監	出監	在監	留監	入監	出監	在監
北京第一監獄保定分監	留監	入監	出監	在監	留監	入監	出監	在監	留監	入監	出監	在監	留監	入監	出監	在監	留監	入監	出監	在監
山東烟台監獄	留監	入監	出監	在監	留監	入監	出監	在監	留監	入監	出監	在監	留監	入監	出監	在監	留監	入監	出監	在監
合計	留監	入監	出監	在監	留監	入監	出監	在監	留監	入監	出監	在監	留監	入監	出監	在監	留監	入監	出監	在監

# 看守所入犯出入表

所別	月份		留所	入所	出所	在所	留所	入所	出所	在所	留所	入所	出所	在所	留所	入所	出所	在所	
	入	出																	
北京	留所	一二三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天津	留所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唐山	留所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濟南	留所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合計	留所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 二 監所人員之訓練

1. 各省新舊監所看守或係招募或係推薦品類不免龐雜因制定監所看守訓練規則定於明年在各省甲種監獄內附設看守訓練所招考高等小學畢業之學生施以六個月之訓練遇有看守缺出即予補充已通行各省高等法院一體遵辦

## 三 監所戒護事項之整頓

1. 戒護事項在監所最爲重要如人犯之收監放監就役罷役以及各工場各監房之檢查均與戒護有密切關係迭經通令各高等法院轉飭所屬監所嚴加注意并訓練武裝看守裝置警鈴與當地軍警各機關取得聯絡其看守實力不足者並添置請願警察以資戒護對於疏脫人犯之監所人員輕則撤懲重則飭送法院依法科刑

2. 監所人犯施以戒具有制限本部恐各監所有濫用戒具情事經令飭嗣後除命盜人犯及備具法定條件者仍應酌施戒具外其餘人犯一律不准濫用從前掌責監犯辦法亦經通令廢止以重人道

## 四 監獄教誨教育事項之整頓

1. 感化監獄首重教誨教育關於教誨方法教育時間與應採用之教科書以及考核教誨師教師之成績等事項在實施監犯教育辦法及新監所改進辦法中均有規定本部恐各監未能切實遵行而教誨師教師或有濫竽充數者因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切實整頓隨時派員抽查各監獄教誨教育實施情形以及教誨師教師是否稱職並飭嗣後每六個月應將教授之學科派員試驗以資考核除山東山西兩省之監獄教誨教育正在嚴令整頓外本年據報之監犯受教育教誨之人數列表於左

監犯受教誨教育人數表

月份	監獄名稱		北京第一監獄		北京第二監獄		河北天津監獄		總計	
	受教誨人數	受教育人數	受教誨人數	受教育人數	受教誨人數	受教育人數	受教誨人數	受教育人數	受教誨人數	受教育人數
一 月	八一七	五五二	九六八	六五〇	一三〇三	八五二	三〇八八	二〇五四		
二 月	八五三	六三一	九九五	八八五	一一二六	八六〇	二九七四	二二七六		
三 月	九〇八	七四五	一〇三〇	九一五	一三二五	八八四	三二五三	二五四四		
四 月	四四五	七四六	八九二	八一二	一四八二	八九五	二八一九	二四五三		
五 月	五五五	七一五	八五四	八二五	一五五三	八九九	二九六二	二四三九		

六	月	四五〇	七四六	八四四	八二〇	一五七八	九二二	二八七二	二四八八
七	月	七八六	七六六	九一一	八三二	一六〇九	九四五	三三〇六	二五四三
八	月	八二三	七八四	八六四	八三五	一六〇六	九六〇	三二九三	二五七九
九	月	七四七	七九八	九二九	八二三	一六三三	九六八	三三〇九	二五八九
十	月	九四〇	八一〇	九三六	八四〇	一五九一	九七二	三四六七	二六二二
十一	月	八六四	八五〇	九二四	八三六	一五六八	九八四	三三五六	二六七〇
十二	月	九二四	八五〇	九八三	八二六	一五七八	九九二	三四八五	二六六八
合計		九一一二	八九九三	一一三〇	九八九九	一七九四二	一一一三三	三八一八四	三〇〇二五

### 五 監所衛生及醫藥等事項之整頓

1. 本部因注重人犯衛生定於明年將監所人犯口糧醫藥等費均予增加並以事變以後各新舊監所職員多有離職者以致人犯之衛生及醫藥等事未加整理致夏季死亡率略有增加已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嚴飭監所長官隨時巡查監房工場炊場督飭夫役注意清潔以絕病源對於羈禁之人犯應令按時運動並增加沐浴次數以保其健康或診察其身體施以適宜之勞役至於病犯更應適當醫治遇有精神病或傳染

病之人犯應即斟酌情形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均由各該法院長官隨時密查以防疏懈並令對於中西醫士之勤惰嚴加考核隨時密查如有失職情事及應行整頓之處即據實呈候核辦

## 六 監所工場及作業之整頓

1. 各省新舊監所經此次事變作業成品有未銷售者有被搶奪者工場無法恢復以致基金虧耗法收短絀人犯亦因而輟業影響作業前途殊非淺鮮經令行各省高等法院轉飭所屬監所迅速恢復工場清理積存成品並推廣承攬業及委託業以資補救
2. 各縣舊監所人犯之作業亟應設法整理經通令凡各縣舊監所之工場已經設立者應即整頓作業其未曾設立工場或因事變不能即時恢復基金難於籌措者應勵行監外服役或移犯修築道路以佐民力或注重農村種植以裕收入或就當地國營公營農業試驗場森林局棉業蠶業各試驗場所令其從事於農林工作以免坐食而達監所自給自養之目的茲將各省新監所各月份每日平均作業人數列表於左

各省新監所各月份每日平均作業人數表

考 備	濟南地方看守所	烟台監獄	天津地方看守所	天津監獄	北京地方看守所	北京第二監獄	北京第一監獄	監所名稱		月別
								人數	人數	
一、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自八月八日押犯脫逃後作業停頓本表八月份作業人數係自一日起至八日止 平均之數又該所九十兩月各科作業尚未完全恢復故表列作業人數較少			八二	八三〇	一一三	八〇	五八七	月	一	
			一〇六	八三二	九七	三一六	五九九	月	二	
			一一〇	八三〇	一一八	七〇一	六九一	月	三	
			一六九	八八六	一四一	七九七	七五六	月	四	
		一二七	一八五	九三八	一五二	七七〇	七一	月	五	
		一二九	一六四	九〇二	一四一	七五四	六八七	月	六	
		一三八	一八二	七〇一	一五六	七九五	七三七	月	七	
		一三八	一六九	七三五	一五八	八〇四	七六三	月	八	
			一四一	八二九	一七四	七九三	七七二	月	九	
	一五	一四五	七三	八五二	一七四	八五四	七六〇	月	十	
	二二		一二二	一三七	七四〇	一七九	八〇七	月	十一	
	二八		一二四	一三六	七六四	一九三	八四六	月	十二	

### 七 監所人犯之疏通

1. 自事變後河北京津監所羈禁之人犯超過定額擁擠不堪當令河北高等法院轉飭所屬法院清理積案在羈押中之被告如有合於刑事訴訟法中撤銷或停止羈押之

條件者應即依法處理一面遵照疏通人犯辦法勵行緩刑或保釋責付

2. 對於已決人犯本部已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並制定釋放已決吸食煙毒人犯辦法請准施行河北各監獄監犯合於保外條件經高等法院及高檢處核准報部者計北京第一監獄三百四十五名北京第二監獄二百四十三名天津監獄七十名玉田遷安寶坻臨榆各縣三十名共計六百八十八名又河北各監獄已決吸食煙毒人犯之合於釋放條件經高檢處核准報部者計河北第一監獄三十二名北京第二監獄五名平谷寶坻遷安順義玉田臨榆樂亭盧龍撫甯灤縣薊縣甯河昌黎各縣及興隆辦事處共二百零八名合計二百四十五名均經詳細覆核分別照准茲列表於後

監犯保外服役人數表

原執行機關	月別	
	人數	月
北京第一監獄		一
	一八二	二
		三
	四六	四
	一三	五
	一一	六
	一三	七
	九	八
	二八	九
		十
	二九	月一十
	一四	月二十
三四五	計 總	





備考	合計	河北昌黎縣監獄	河北甯河縣監獄	河北薊縣監獄	河北灤縣監獄	河北撫甯縣監獄	河北盧龍縣監獄	河北樂亭縣監獄	河北臨榆縣監獄	河北興隆辦事處	河北玉田縣監獄	河北順義縣監獄	河北遷安縣監獄	河北寶坻縣監獄	河北平谷縣監獄		
一、釋放已決吸食烟毒人犯辦法係本年三月二十日呈准施行故本表自四月份起開列	二二													六	一六		
	一一九					一四	一一	五	一〇	三	三三	五	四				
	一一					五				一				五			
	七五			四六	二五						四						
	四		二										二				
	五									二							
	九	九															
		二四五	九	二	四六	二五	一九	一一	五	一〇	六	三七	五	六	一一	一六	

## 八 假釋監犯之審核

八二

1. 凡監犯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並已滿二年者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爲刑法所規定本年内各監獄長官認監犯之合於上開規定先後呈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本部核准假釋者計北京第二監獄三名天津監獄三十二名均經令飭遵照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中所規定妥慎辦理其餘呈請假釋之監犯尙有北京第二監獄七名天津監獄七十三名臨榆縣監二名經核其犯罪情狀較重或執行中之行狀不良或未具備假釋之條件均未准許假釋

## 九 檢察官視察報告之審核

1. 視察監所報告單屬於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報告者除各新監外有灤縣順義樂亭三縣屬於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報告者有烟台監獄及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兩處屬於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報告者有太原地方看守所均經詳細審核對於人犯之作業給養衛生及病犯之療治醫藥監房之清潔工場之紀律勤務之分配與夫行政

事項分別指飭遵辦并注重教誨教育潛移默化促其後悔庶將來刑滿出獄不至有累犯之虞又以檢察官視察監所向係兩個月視察一次且其報告內容或有與實際情形不符者亦有於視察時僅憑監所之口頭陳述據以報告者業經令飭嗣後應由高等地方兩院檢察官輪流視察認真處理並將視察情形按月填報以便考核

十 監所人犯死亡證書之審核

1 各省新舊監所人犯死亡證書經通令各省高等法院按月彙報凡經呈報到部者均經詳細審核分別指飭嚴加注意庶人犯之死亡率可以減少至死亡證書內應填各欄遇有記載不合者亦經隨時指飭承辦人員注意以河北一省而論一月份死亡人數九十名十一月份已減至五十四名茲將河北高院所屬各新舊監所人犯死亡數列表於後

人犯死亡統計表

監所名稱	月別	
	人	數
北京第一監獄	一	〇
	二	九
	三	九
	四	一五
	五	六
	六	六
	七	二
	八	五
	九	七
	十	八
	十一	一〇
	十二	五
	九	二
	計	總

河北溧縣看守所	河北盧龍縣看守所	河北玉田縣看守所	唐山地方法院看守所	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	北京地方法院看守所	河北撫甯縣監獄	河北豐潤縣監獄	河北臨榆縣監獄	河北那台縣監獄	河北香河縣監獄	河北灤縣監獄	河北玉田縣監獄	保定第一監獄	北京第二監獄	北京天津監獄
九	一	一	一〇	一六	一五		一			一	三	一		一〇	一
七	二	一	一二	一五	一三		一	三			三			四	一
二			七	一一	二二		三				八			五	一二
八		一	四	八	一〇	一	二	一			三		四	一〇	六
四		一	一一	一一	一五								三	一〇	三
一			八	一五	六	一	五							一七	二
一			一一	一三	八			一						一四	六
一			一〇	九	八	一		二						一二	四
一			一一	七	四			一						一〇	八
			一二	六	七		二				一		一	七	三
二			一一	七	八		二		一		一			五	四
			一〇	五	八								一	五	一
三六	三	四	一一七	一一三	一一三	三	一六	八	一	一	一九	一	九	一〇九	五一

庚 律師  
 一 律師之甄拔

合	山東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計
計	濟南	豐潤	交河	定縣	藁縣	永清	武清	通縣	涞水	樂亭	昌黎	臨榆	所	所
九〇										二	二	七		
六五									一	二	一			
八〇								二						
七七					一	一	一			一				
七二								一		三		四		
六七			一	一						三		一		
六一					一			二			一	一		
五六							二	二						
五〇						一								
五〇	一	一							一					
五四											二	一		
三五														
七五七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七	二	一	六	一	四	

1. 從前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對於甄拔合格之律師徵費至二百元之多而對於學績

八六

之審查並未嚴定標準本部力矯此弊先於本年一月間將該章程修正并經開會議決對於該章程第一條所定成績特優之標準須限於畢業考試總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始能認為合格是以數月以來甄拔合格之律師不過十四人(見附表)嗣因律師考試條例公布遂將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廢止并將律師章程修正公布以後充任律師必須律師考試初試及格經過學習或訓練再經覆試及格始得充任同時對於領取律師證書之徵費亦特予減為二十元

甄拔律師委員會議決免試律師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資	格
張守正	三三	河北天津	國立北京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免試合格證書填載年月日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趙師善	二七	全上	北京私立朝陽學院法科法律系畢業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馮壽齡	三九	江蘇江陰	北京外交部部立俄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鄭福地	二八	四川遂縣	日本明治大學女子專門部法學科法學部畢業	全上
張致中	二七	河北涿縣	私立北平民國學院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劉正中	二九	河北昌黎	東北大學法學院法律系畢業	全	上
孫益民	三二	遼寧蓋平	北京民國學院大學部法律系畢業日本中央大學專門部研究刑法二年畢業	全	上
玉光蕙	二四	河北豐潤	原在北平民國學院大學部法律系肄業三年嗣借讀中國學院法科法律系四年級期滿考試及格畢業	全	上
顏曾佑	四七	河北宛平	北京中國大學專門部法科畢業	二十七	廿月七日
焦增璵	四六	河北束鹿	北京華北學院法科畢業	全	上
周國馨	二四	河北玉田	原在北平大學法商學院法律系肄業嗣借讀中國學院法科法律系四年級期滿考試及格畢業	全	上
范聲達	三三	廣西桂林	中國學院法科法律系畢業	全	上
費力子	三〇	河北深縣	東北大學法學院法律系畢業	全	上
孔繁泰	二六	河北玉田	原在北平大學法商學院法律系肄業三年嗣借讀中國學院法科法律系四年級期滿考試及格畢業	全	上

## 二 律師風紀之整頓

1. 律師資格之取得向係採用甄拔制度濫竽者多以致律師風紀未能整飭本部有鑑於此特於本年六月間通令各級法院嗣後發見律師有違背職務行為各法院長官及承辦推檢均應不避嫌怨移付懲戒并限於一月以內議決不得遲延(見附錄)至本年十月間又制定律師懲戒委員會章程律師懲戒章程對於律師懲戒事項從嚴



規定以資整頓

### 辛 文書

法令之公布及編印

1. 本部制定及修正各項規章共二十四種均於部令公布後通行查照並校印單行本分送各機關茲將公布各項規章列表如左

本部公布各項規章表

名	稱	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本部辦事細則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本部證章規則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本部部務會議細則		一月七日	一月七日
本部文件保存細則		一月十八日	一月十八日
修正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日
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一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日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	二月十七日	二月十七日
修正司法狀紙規則	二月十七日	二月十七日
修正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	二月二十四日	二月二十四日
修正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三月二日	三月二日
修正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三月二日	三月二日
本部雇員支給薪金規則	五月二十七日	五月二十七日
禁烟罰金充獎辦法	七月二十二日	七月二十二日
法院書記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八月二日	八月二日
法院書記官任用審查暫行辦法	八月二日	八月二日
司法官考試規則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司法官考試事務處處務規則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司法官考試條例施行細則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監所看守訓練所規則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修正司法各種表式	十月二十二日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律師考試條例施行細則	十月二十九日	十月二十九日
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施行細則	十月二十九日	十月二十九日
法院書記官考試事務處處務規則	十月二十九日	十月二十九日
律師懲戒章程	十月二十九日	十月二十九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章程	十月二十九日	十月二十九日
修正律師章程	十月二十九日	十月二十九日
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規程	十一月九日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司法官養成所章程	十一月二十九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
司法官學習規則	十一月二十九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
監所職員俸津規則	十二月二日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法院雇員薪資規則	十二月二日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法院執達員檢驗員司法警察薪餉規則	十二月二日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修正監所看守薪資規則	十二月二日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司法官等考試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十二月三日	十二月三日

## 二 司法行政法令之編輯

1. 南京司法院編訂之司法例規篇帙浩繁取材過濫且於二十五年六月付印嗣後公布之法令則散見於司法公報檢討至爲不易現值政體更新從前所認爲施行有效者已多不適用而新頒法令亦應彙集成篇是以本部於本年七月間設立司法行政法令編輯室派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桂步驥兼任編輯事宜就民元以來之法令凡有關於司法行政者爬羅剔抉去其無效存其有效其取材約分五類(一)新舊司法例規(二)新舊司法公報(三)新舊政府公報(四)法令週刊及其他法學刊物(五)本部新公布之法令並按性質分爲(一)官制官規(二)處務(三)民刑訴訟法(四)非訟事件(五)律師會計師(六)監所六編現已脫稿交由北京第一監獄承印約於明年三月可以出書

## 三 印信之沿用及領發

1. 機關印信爲行文所必需本部於成立後即通令所屬各法院監所凡機關名稱未變更者仍准暫用舊印從前各高分院及新監所於省名下冠以數字不如改用地名之

顯著復令一律改冠所在地地名稱改易本應另頒印信以符名實惟改鑄需時隨即訓令新改名稱各分院監所在新印未頒發以前准暫沿用舊印

2. 本年七月間現政府頒布印信條例對於簡薦任各機關適用何種印信僅有賅括的規定本部所屬各法院監所何者應用甲種何者應用乙種及其尺度質料不可不有詳明之規定因即依據條例釐定法院監所印信分類表(附後)函請行政委員會備案以便鑄印時有所依據至委任鈐記依照印信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刊發亦經通令各高院凡各縣監所之鈐記均由高院刊發惟其尺度應照本條例附圖所定以免參差茲將本年領發請鑄繳銷遺失印信數目分別列表如左

法院監所印信分類表

機關	印信	質料	新擬	印文
最高法院	特任乙種	銅質	最高	法院印
最高法院院長小章	特任	牙質	最高	法院院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	簡任甲種	銅質	最高	法院檢察署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小章	簡任	銅	質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	簡任乙種	銅	質	某省高等法院印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小章	簡任	銅	質	某省高等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	薦任甲種	銅	質	某省高等法院檢察官印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小章	薦任	銅	質	某省高等法院檢察官
各高等法院分院	薦任甲種	銅	質	某省高等法院某地分院印
各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小章	薦任	銅	質	某省高等法院某地分院院長
各高等法院分院檢察官	薦任甲種	銅	質	某省高等法院某地分院檢察官印
各高等法院分院檢察官小章	薦任	銅	質	某省高等法院某地分院檢察官
各地方法院	薦任甲種	銅	質	某省某地地方法院印
各地方法院院長小章	薦任	銅	質	某省某地地方法院院長
各地方法院檢察官	薦任甲種	銅	質	某省某地地方法院檢察官印
各地方法院檢察官小章	薦任	銅	質	某省某地地方法院檢察官
各地方法院分院	薦任乙種	銅	質	某省某地地方法院某地分院印

領發印別表

機關印信別	質料	印文	鑄發機關	頒發月日	呈報啓用月日	備考
法部	木質銅皮	法部之印	行政院委員會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法部總長小官章	木質	法部總長	同			於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因換頒新印繳銷
法部秘書長小官章	木質	法部秘書長印	同			同
法部總務局長小官章	木質	法部總務局長印	同	二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同
法部法務局長小官章	木質	法部法務局長印	同	同	同	同
法部編纂局長小官章	木質	法部編纂局長印	同	同	同	同

各地方法院分院院長小章	薦任	銅	質	某省某地地方法院某地分院院長
各地方法院分院檢察官	薦任乙種	銅	質	某省某地地方法院某地分院檢察官印
各地方法院分院檢察官小章	薦任	銅	質	某省某地地方法院某地分院檢察官
甲種新監獄典獄長	薦任乙種	銅	質	某省某地第○監獄監獄印
甲種新監獄典獄長	薦任	銅	質	某省某地第○監獄監獄印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小官章	木質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	行政委員會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山東高等法院印	木質銅皮	山東高等法院之印	同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十七年四月八日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印	同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印	同	同	同	
濟南地方法院印	同	濟南地方法院印	同	同	同	
濟南地方法院檢察官印	同	濟南地方法院檢察官印	同	同	同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小官章	木質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同	同	同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小官章	同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	同	同	同	
濟南地方法院院長小官章	同	濟南地方法院院長	同	同	同	
濟南地方法院檢察官小官章	木質	濟南地方法院檢察官	同	二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二十七年四月八日	
甄拔律師委員會關防	木質銅皮	甄拔律師委員會之關防	同	二十七年四月二日	二十七年四月九日	
甄拔律師委員會委員小官章	木質	甄拔律師委員會委員長	同	同	同	
山西高等法院印	木質銅皮	山西高等法院印	同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印	同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印	同	同	同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印	同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印	同	同	同	



請鑄印信表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察官印	同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察官印	同	同	同	同	同
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小官章	木質	山西高等法院院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小官章	同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	同	同	同	同	同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院長小官章	同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院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察官小官章	同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察官	同	同	同	同	同
山東律師懲戒委員會關防	木質銅皮	山東律師懲戒委員會關防	同	同	同	同	同
山東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小官章	木質	山東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司法官考試事務處關防	木質銅皮	司法官考試事務處關防	同	同	同	同	同
司法部總長小官章	牙質	司法部總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司法部秘書長小官章	銅質	司法部秘書長	同	同	同	同	同
法部總務局局長小官章	同	法部總務局局長	同	同	同	同	同
法部法務局局長小官章	同	法部法務局局長	同	同	同	同	同
法部編纂局局長小官章	同	法部編纂局局長	同	同	同	同	同

機關		印信別	質料	印	文	請鑄月日
北京地方法院	薦任甲種印	銅質	北京地方法院印	北京地方法院印	七月二十五日	
北京地方法院	薦任小官章	銅質	北京地方法院院長	北京地方法院院長	七月二十五日	
北京地方法院檢察官	薦任甲種印	銅質	北京地方法院檢察官印	北京地方法院檢察官印	七月二十五日	
北京地方法院檢察官	薦任小官章	銅質	北京地方法院檢察官	北京地方法院檢察官	七月二十五日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	薦任甲種印	銅質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印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印	七月二十五日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	薦任小官章	銅質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院長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院長	七月二十五日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	薦任甲種印	銅質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印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印	七月二十五日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	薦任小官章	銅質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	七月二十五日	
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	薦任甲種印	銅質	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印	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印	七月二十五日	
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	薦任小官章	銅質	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院長	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院長	七月二十五日	
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檢察官	薦任甲種印	銅質	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檢察官印	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檢察官印	七月二十五日	
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檢察官	薦任小官章	銅質	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檢察官	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檢察官	七月二十五日	
北京第一監獄	薦任乙種印	銅質	北京第一監獄印	北京第一監獄印	七月二十五日	

山東烟台地方法院	山東烟台地方法院	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檢察官	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檢察官	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	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	山西太原監獄	山西太原監獄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	河北天津監獄	河北天津監獄	北京第二監獄	北京第二監獄	北京第一監獄
薦任小官章	薦任甲種印	薦任小官章	薦任甲種印	薦任小官章	薦任甲種印	薦任小官章	薦任乙種印	薦任小官章	薦任小官章	薦任乙種印	薦任小官章	薦任乙種印	薦任小官章
銅質	銅質	銅質	銅質	銅質	銅質	銅質	銅質	銅質	銅質	銅質	銅質	銅質	銅質
山東烟台地方法院院長	山東烟台地方法院印	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檢察官	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檢察官印	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院長	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印	山西太原監獄典獄長	山西太原監獄印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	河北天津監獄典獄長	河北天津監獄印	北京第二監獄典獄長	北京第二監獄印	北京第一監獄典獄長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一日	八月一日	七月二十五日	七月二十五日	七月二十五日	七月二十五日	七月二十五日

山東烟台地方法院檢察官	薦任甲種印	銅質	山東烟台地方法院檢察官印	十一月十二日
山東烟台地方法院檢察官	薦任小官章	銅質	山東烟台地方法院檢察官	十一月十二日

繳銷印信表

印信名稱	質料	印文	繳銷原因	繳銷處所
法部總長小官章	沐質	法部總長	更換牙質新章	行政委員會
法部秘書長小官章	同	法部秘書長印	更換銅質新章	同
法部總務局長小官章	同	法部總務局長印	同	同
法部法務局長小官章	同	法部法務局長印	同	同
法部編纂局長小官章	同	法部編纂局長印	同	同
山東司法籌備委員會關防			山東法院恢復該委員會結束	山東高院

遺失印信表

印信名稱	質料	印文	遺失原因

四 圖籍檔案之整理保管

山東高等法院印	銅質		因事變散失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印	同		同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小官章	同		同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小官章	同		同
濟南地方法院印	同		同
濟南地方法院檢察官印	同		同
濟南地方法院院長小官章	同		同
濟南地方法院檢察官小官章	同		同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小官章	同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	前鄧院長離職時携去
山西太原監獄印	同		因事變遺失
山西太原監獄典獄長小官章	同		同
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小官章	同		同

1. 前司法部原有圖書室度藏甚富多被南遷所餘典籍寥寥無幾且殘缺居多本部成立後即擬恢復圖書室購藏關於法律各書籍以爲參攷之需且備同人公餘閱覽增益學識因先將前司法部殘餘圖籍中適合於現代者加以整理又添購中外書籍多種益以各方所贈書報於本部西樓成立圖書室擬具圖書管理規則及編存辦法雖書籍無多而規模略具現正續行添購書籍爲逐漸擴充之計

2. 本部以文件之保存重在分類編輯藉便檢查經於一月間制定文件保存細則將文件區分爲三大類凡文件可爲將來引證之例規者編爲正輯可備考查者編爲要輯例行文件編爲雜輯隨於二月間成立文件保存室按照本細則編製正輯要輯雜輯及文件送收編存檢閱調取歸檔閱覽等簿冊十五種分置各處室科及文件保存室備送收編存之用並規定裝訂文件程序及填載方法各注意事項由各處室科先將主管文件區分項目通知文件保存室以便編輯現均按照項目隨時編存至本年公布之重要法令均經編纂局隨時交繕大字正本由部蓋印後送請行政委員會蓋印并送由各主管總長簽名蓋章交文件保存室特別度藏其從前之舊檔一爲前司法

部檔案以保管機關屢有變更且經迭次遷移卷牘凌亂本部成立後以此項舊檔關係重要經責令河北高等法院妥爲保管並令派員分別清理造冊備查一爲前冀察法制委員會舊檔於本年五月間請由行政部交由本部接管計分銓敍總務雜務會庶四項現經清理完竣

## 壬 統計

### 一 統計表報之考核

1. 各法院監所及兼辦司法之縣公署均須於規定時期造送月報季報年報等表冊此非僅爲羅列數字藉備考核其重要意義尤在藉已往之經過定未來之設施關係司法前途至爲重要本部於本年一月先令河北高院關於統計各項表冊應行報部者轉飭依限造送並將從前未報者即行補報旋據復稱河北第一分院（即天津分院）及天津地院以各種檔案均於事變時被焚請准自本年一月起造報經部核准北京地院唐山分院唐山地院灤縣地院及各該法院檢察處均自二十六年七月起造報本年四月恢復山東高院濟南地院六月接管烟台分院烟台地院十月恢復山西

高院太原地院所有各該法院及檢察處應報之統計表報均令自恢復或接收之月起造送此項表報純屬統計性質凡歸文書科考核者共查有數目不符計算錯誤或體例不合表式分歧者均經詳加核對逐案糾正其間於民刑事項先由主管科考核後送由文書科會核以期彙編統計可得準確之數字茲將民刑案件統計表報附列於後

各法院民事案件統計表

機關	月份	
	數	別
唐山地方法院	一	五
	二	六
	三	七
	四	八
	五	九
	六	十
	七	十一
	八	十二
	九	十三
	十	十四
	十一	十五
	十二	十六
	一	十七
	二	十八
	三	十九
	四	二十
	總計	



### 各法院刑事事件統計表

河北高等法院	機 關	
	件 數	月 別
三〇〇	月	一
二〇〇	月	二
三〇〇	月	三
四〇〇	月	四
五〇〇	月	五
六〇〇	月	六
七〇〇	月	七
八〇〇	月	八
九〇〇	月	九
一〇〇〇	月	十
一〇〇〇	月	十一
	月	二十
	總	
	計	

備 考	合 計	太 原 地 方 法 院	山 西 高 等 法 院	烟 台 地 方 法 院	烟 台 分 院	濟 南 地 方 法 院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濰 縣 地 方 法 院	本表所列係各法院每月受理民事事件總數
	三〇〇								二〇
	三〇〇								三〇
	三〇〇			七	一〇				四〇
	三〇〇			八	一〇	一〇	二		五〇
	三〇〇			九	一〇	一〇	三		六〇
	三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四		七〇
	三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		八〇
	三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六		九〇
	三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七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八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十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十一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十二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十三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十四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十五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十六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十七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十八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十九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十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總計		一〇〇

備 考	北京地方法院	七三	五九	八四	一〇三	三〇四	二二	六三	六〇	六五	五五	六七	
	天津分院	三六	三七	三五	三六	三四	三〇	三五	三五	四一	五六	三三	
	天津地方法院	四四	三〇	六一	五八	六一	七三	五六	五六	六三	五二	五三	
	唐山分院	三二	三三	三六	三七	三〇	四二	三五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〇	
	唐山地方法院	四	三	五	六	三	三	三	六	五	六	六	
	濰縣地方法院	一五	一〇	一三	一七	三三	一七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四	
	山東高等法院					七	一	三	三	三	四	五	
	濟南地方法院					四	三	六	六	六	六	六	
	烟台分院				六	五	四	一〇	九	九	一〇	一〇	
	烟台地方法院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山西高等法院													
太原地方法院													
合計	三四九	四一〇	三二九	四三三	三〇五	三六三	三七六	三七三	三三三	三〇一	三二二		

本表所列係各法院每月受理刑事案件總數

河北各縣民事案件統計表

機關 件數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三河縣	三三	四〇	四六	四〇	三二	二七	二六	二三		一八		
藁縣	七四											
良鄉縣	二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臨榆縣	五〇	四七	五六	四六	五二	四六	四五	三三	二七	一三	二一	
樂亭縣	四六	五二	六一	八六	一〇二					一	五	
盧龍縣	二四	二〇	三三	三四	三二							
興隆辦事處	七	七	一一	六	一一	五	七	六	五	一	二	
豐潤縣	二三	一八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八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七	
易縣				一	一	二					一	
望都縣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定興縣	三	一	一	四	四	三						
徐水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靜海縣	一	三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四	一四	一四	七	六	九	
總計												

昌平縣	三二	三二	三六	四三	三八	三七	三三	三六	三四	二七	三六		
黃坨縣	三七	三六	三三	三一	三七	三七							
順義縣	六四	七二	七二	七七	七八	八七	九	七一	六二	四五	五〇		
正定縣			三八	三六	二二	一五	一一	七	八	八	一一		
獲鹿縣				七	八	五	三	三	五	三	五		
晉縣					一九	一八	二二	二二					
南皮縣					八	一二	一六	八	九	七	八		
滿城縣					二								
定縣					三	四	二	一		一	一		
井陘縣					二	二	三	五	三	一	三		
獲鹿縣					二七	二七							
安次縣					二		一	一	三		一		
通縣					五九	五五	五〇	四九	四四	四〇	五〇		
懷柔縣					五七	五二	四七						
高邑縣													
武清縣					六六	五四	四六	三三	三七	二二	二五		

一〇九

河北各縣刑事事件統計表

定興縣	徐水縣	靜海縣	機關		月份
			件數	別	
三	七	五六	月	一	
六	四	四七	月	二	
五	三	五〇	月	三	
一〇	五	四九	月	四	
八	七	四六	月	五	
四	五	三七	月	六	
	五	七四	月	七	
	四	四一	月	八	
		三四	月	九	
		二	月	十	
		二二	月	十一	
			月	十二	
			總計		

備考	合計	新樂縣	柏鄉縣	滄縣	涿縣	邢台縣	新海設治局
本表所列係各縣每月受理民事案件總數	五九五						
	四八三						
	五九四						
	四二三						
	八八一					八	一
	八〇一				一〇四	一五	一
	五三七		三			一〇	一
	四七七		一	二		一五	一
	四一九		一	五			一
	三五四	一		三			一
	四一九	二	一	四			二

青 鹿 縣	獲 鹿 縣	正 定 縣	順 義 縣	資 坻 縣	昌 平 縣	三 河 縣	薊 縣	良 鄉 縣	臨 榆 縣	樂 亭 縣	嵐 龍 縣	興 隆 辦 事 處	豐 潤 縣	易 縣	望 都 縣
			六六	六九	二九	七八	一二〇	五	七四	五四	四四	九	二二七	一	一
			七二	六二	二七	五七		九	五九	五九	四三	八	一七八	四	一
		四九	七二	七九	四五	七二		五	七二	七七	三七	一四	一九〇	七	二
	一七	四八	八七	八四	六三	六九		七	六八	九三	四二	一一		一一	一
四一	一五	四一	九一	七四	五七	五一		四	六五	一〇八	四五	一二	二四五	七	一
五四	六	三二	一一九		五一	五四		二	五五			一	二九九	四	三
六三	七	三〇	一〇八		四八	五六		六	七二			一〇	二二三	八	六
五八	一三	三一	六九		四〇	四一		七	六九			四	一九九	三	
	一六	三三	七三		四五			八	六三			五	一七一	五	二
	九	一〇			三八	二三		一	二六	三		四	一四八	二	一
	一五	二七	三九		五四			四	四七	一七		四	一八一	六	二

柏 鄉 縣	交 河 縣	滄 縣	涿 縣	邢 台 縣	新 海 設 治 局	武 清 縣	邯 鄲 縣	高 邑 縣	懷 柔 縣	通 縣	安 次 縣	撫 甯 縣	井 陘 縣	定 縣	南 皮 縣
				二 三	八	一 五 〇	五	三	三 七	一 六 七	二	二	六	七	七
	一 九	七 〇	二 七	三 四	八	一 三 八	六	五	三 九	一 六 八		一 四	一 六	一 五	一 一
三				三 〇	五	八 七	六	三	三 五	一 六 三	五		一 三	一 四	一 七
五	一 五	七 八		三 一	二	七 六	九	七		一 五 五	六		九	三	一 七
五	一 〇	六 四			二	九 四	二 七	六		一 一 六	八		一 〇	一 〇	一 五
四	七	三 二			一	五 二		三		七 二	五		一 〇	六	九
四	一 〇	五 四			五	一 〇 四	三 〇	五		一 一 七	七		一 七	一 五	二 九

一一〇

山東各縣民事案件統計表

機關	案件數	月別												
		月一	月二	月三	月四	月五	月六	月七	月八	月九	月十	月十一	月二十	計總
泰安縣					二	二								
濰縣														
長清縣						四	四	四						
泗水縣														
昌樂縣									一	二	二			

一一一

備考	合計	濰城縣	平谷縣	新樂縣
本表係各縣每月受理刑事事件總數	八四三			
	六三六			
	七七九			
	六六五			
	三三三			
	二九六			
	一〇八七			
	九四二			
	八二五			三
	四七三		四	一
	八二八	二	一〇	三



山東各縣刑事事件統計表

泰安縣	機關		月別
	件數	別	
			月一
			月二
			月三
			月四
六十二			月五
			月六
			月七
			月八
			月九
			月十
			月十一
			月二十
			計總

備考	合計	濰縣	禹城縣	鄒縣	甯陽縣	博山縣	益都縣
本表所列係山東省秩序已復各縣每月受理民事案件總數							
		二					
		六					
		四					
		四					
		六					二
		一四					二
		二〇	四		四		二

合 計	德 縣	除 縣	禹 城 縣	鄒 縣	甯 陽 縣	博 山 縣	益 都 縣	昌 樂 縣	泗 水 縣	長 清 縣	濰 縣
九											三
三										二	三
六										三	二
三							九			四	八
六							二	二		三	九
三							〇	二		二	二
七							二	三	五	四	二
九							五	三		二	二
一	二	二		八	三		二	七	四	二	一
〇							八			四	八
四											

備 考

本表所列係山東省秩序已復各縣每月受理刑事案件總數

二 司法表冊之釐訂

1. 查司法統計肇自民初因事所需歲有增益前司法行政部曾將應用表式釐訂修正都一百數十種彙印頒行茲經詳加檢校繁簡失當形式參差填報時既苦其繁雜考核時亦難於勾稽因即悉心考訂並搜集各種表式之散見於司法例規及司法公報者與現在各法院監所所適用之表式逐一參證刪繁就簡定為九十一種別其種類訂其期限並各附以應注意之法令暨填載方法彙印成書已於本年十月二十二日以部令公布定於明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所有從前通行之表式除關於考績各表暫行沿用外一律廢止並已通行遵照附修正各表名稱如左

修正司法各種表式名稱

(一) 行政年報表

法院監獄看守所之設置及廢止年表

法院人員教育程度

及其在職年齡與年限

年表

監獄人員教育程度及其在職年限年表

看守所人員教育程度及其在職年限年表

未設立地方法院

之司法機關及人員

年表

監獄內部狀況年表

看守所內部狀況年表

律師公會會員人數及懲戒年表

(一) 行政月報表

視察監所月報表

(二) 會計月報表

司法印紙月報表(甲乙)

司法狀紙月報表(甲乙)

訴訟存款月報表

訴訟存款保管規則及發給利息辦法

處理烟案罰金月報表

禁烟罰金充獎辦法

監獄作業盈虧試算月報表

監所囚糧月報表

(四) 會計年報表

各機關收入狀況年表

各機關經費狀況年表

民事訴訟徵收費用件數年表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件數年表

民事 強制執行  
事件徵收 執行費件數年表

動支留院法收一覽表

監獄作業結算年表

(五) 民事月報表

民事判決報部辦法

民事第一審事件月報表

民事第二審事件月報表

民事涉外事件月報表

民事事件收結月報表

民事遲延未結事件月報表

民事被告管收月報表

(六) 民事年報表

民事第一審事件年表

民事第二審事件年表

民事第三審事件年表

婚姻事件年表

民事第一審涉外事件年表

民事第二審涉外事件年表

民事第三審涉外事件年表

民事再審事件年表

民事抗告事件年表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年表(一至二)

不動產暨法人登記事項年表

民事破產事件年表

各縣司法機關民事事件年表

(七) 刑事月報表

刑事案件月報表(一至五)

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

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月報表

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

(八) 刑事年報表

刑事自訴案件年表

偵查案件年表

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年表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

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

刑事第一審涉外案件年表

刑事第二審涉外案件年表

刑事第二審涉外案件年表

刑事抗告案件年表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

刑事覆判案件年表

非常上訴案件年表

刑事緩刑年表

刑事免刑年表

死刑徒刑拘役執行年表

罰金執行年表

各縣司法機關刑事案件年表(一至二)

(九) 刑事執行表

刑事案件報部辦法附簽片

執行刑罰一覽表

宣告緩刑案件季報表

宣告免刑案件季報表

執行保安處分年報表

宣告無罪案件年報表

(十) 監所月報表

監獄月報表

監獄及看守所人數月報簡表

新舊監獄<sub>及看守  
所人數</sub>調查月報總表

教誨月報表

教育月報表

補習科成績月報表

(十一) 監所年報表

監獄人犯出入人數年表

看守所人犯出入疾病死亡年表

人犯入監時刑名及其年齡年表

人犯入監前職業資產及其家庭狀況與教育程度年表

監獄作業年表

假釋及撤銷假釋人數年表

在監人犯疾病死亡年表

各縣舊監獄人犯出入人數年表

### 三 統計科之添設

1. 查民初辦理司法統計會特設統計處嗣因經費關係改處爲科南京司法行政部亦於總務司內設第五科專辦統計考核編印事宜本部成立之初以法院多未恢復表冊無多因將統計事務歸入文書科職掌之中現河北山東山西各法院監所次第恢復每月表冊紛至沓來適值年度告終急待哀集資料彙編統計定於明年一月增設統計科俾專責成

### 癸 經費

#### 一 各省法院監所概算之核編

1. 從來各省法院監所之經費不惟省自爲例即在同省之同等機關經費多寡亦不一致本年度北京唐山樂縣各法院監所概算因地方秩序未受事變影響均比照上年



概算之數無甚變更天津法院監所概算則因事變以後案件較前減少暫按其目前需要之情形編列魯晉兩省法院監所破壞尤甚恢復伊始舊案蕩然姑按最低限度編列以爲最短期內適用之標準現魯省濟南煙台兩處法院監所月支經費僅三萬餘元晉省法院監所四機關月支經費僅一萬六千餘元二十八年年度驟將開始本部擬定各省法院監所編造概算標準辦法令發各省高等法院（見附表）以爲編製二十八年年度概算之準則其大旨法院部份係以收案件數定推檢之員額再以推檢員額爲標準定其他員役之數額監所部份以人犯容額定看守以上人員之員額并均按員役俸津薪工之總數定辦公設備等費之數額總期欸不虛糜事無偏廢而同等機關之待遇亦務使不致懸殊

## 二 各省司法經費之籌劃

1. 各省法院監所及兼理司法各縣之司法經費從前概由省庫負擔因各省情形不同內容至爲複雜本年大局甫定各省省公署對於法院監所之經費皆未能照撥每至月終各法院監所文電交馳紛紛請欸本部以司法機關人員異常清苦監所囚糧尤

不可一日或缺是以一面飭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迅與省署妥速協商一面函請行政委員會迅令各省仍照舊案按月撥付然各省以稅收未能暢旺行政經費尙賴中央補助仍請暫由中央墊付以致各省司法經費無日不感困難本部再四籌維遂又擬具治本治標兩種辦法先後函請行政委員會請將司法經費設法解決以關係國地財政之劃分一時尙未決定本部不得已乃於各省請欸之時逐案函請行政委員會暫爲墊付藉維現狀

### 三 明年度監所囚糧囚衣臥具醫藥等費之改正

1. 監所囚糧在本年度預算定爲每人犯一名每日一角際此糧價增高各監所均感不敷紛紛請予增加本部體察實際情形并斟酌明年狀況特將明年度概算囚糧定爲每人犯每日一角二分又囚衣臥具醫藥等費各處監所所定數額至不劃一其數額最少者囚衣臥具每人犯一名每年祇二元有奇醫藥費每人犯一名每月尙不及一角本部以此項費用於人犯衛生關係極鉅決定於明年度酌予增加計囚衣臥具費監獄定爲每人犯一名每月四角看守所三角醫藥費監所均定爲每人犯一名每月

二角監所經費雖因此略有增加然為保護囚犯健康以冀減少疾病俾死亡率逐漸  
祇減實亦為必要之需不容節省也

#### 四 司法印紙及民刑狀紙之製發

1. 各省司法收入以司法印紙及民刑狀紙為大宗從前概由中央印製頒發以歸一律  
事變以還各省法院紛紛自行印製無從考核本部成立後首先製定民刑狀面式樣  
并用前司法部舊存版樣印製司法印紙加蓋暫借用戳記於本年二月通令各省高  
等法院自三月一日起一律請領所有從前舊存之印狀紙概行繳銷作廢截至十一  
月份各省共領司法印紙合計價銀二十四萬零八百元民刑狀紙合計價銀五萬零  
二百五十元(附表見另頁)

#### 五 各省法院監所會計表冊之審核

1. 各省法院監所會計表冊約分三部分一為收入二為支出三為雜項(如訴訟存款  
月報表烟案罰金月報表印狀紙四柱表)前二種係由本部審核後再送行政委員  
會審查後一種即由本部審核原為稽核收支以重公款此次事變各機關舊卷多已

蕩然無存以故造報多不如式本部或先期指示或發還另編其能造報如式者則予

分別存轉計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各機關造報之表冊共一千一百二十六件

## 六 各省法院監所司法收入之考核及整頓

1. 司法機關雖非稅收機關但如法院印狀紙及不動產登記沒收沒入繕狀利息等費并監所之作業收入苟能加意整頓嚴予稽核數亦可觀本部對於此項收入向極認真考核並積極整頓如北京地方法院不動產登記一項向爲大宗收入自民國二十五年因土地法及其施行法施行改歸北京市財政局辦理本年五月間本部呈請將土地法及其施行法廢止同時即積極籌劃將不動產登記於本年八月間仍令歸北京地方法院接辦數月以來登記件數月有增加最近登記費收入每月已達三千餘元其他各項法收亦無不從嚴稽核是以雖在事變之後司法收入截至十月份止已達二十三萬四千五百元有奇(附表見另頁)





各省高等法院二十七年司法刑狀紙領發數目表

計	發售價值銀計			轉發出售合計數			售出數			轉發數			請領數			類 別	省 別	狀 別	月 份	
	計	省西山	省東山	省北河	計	省西山	省東山	省北河	計	省西山	省東山	省北河	計	省西山	省東山					省北河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一月			
0	0			0								0					二月			
0	0			0								0					三月			
0	0			0								0					四月			
0	0			0								0					五月			
0	0			0								0					六月			
0	0			0								0					七月			
0	0			0								0					八月			
0	0			0								0					九月			
0	0			0								0					十月			
0	0			0								0					十一月			
0	0			0								0					十二月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合計			

# 各省法院監所二十七年徵收法收數目表

機關	月份												總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河北高等法院	七,四一五	一,三三六	二,一三三	一,七五五	五,四〇〇	二,六三三	三,四九〇	二,二二六	二,九七九	一,〇〇六			三三,一四三
北京地方法院	三,六六〇	三,三九六	六,五七五	五,四六五	五,四〇〇	七,四九三	四,八三三	八,九二二	九,七〇〇	八,三三三			五三,三三三
北京第一監獄	一,一三五	八,六六六	二,〇一六	一,九六六	二,四六三	二,〇〇六	三,〇〇六	二,二二二	二,一三三	二,三三三			二一,七三三
北京第二監獄	九,七	三,九六六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三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二,一三三	二,一三三	二,一三三			一四,〇三三
北京地方法院看守所	六,三	四,九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九,三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		一,七三三	二,〇三三	二,〇三三	二,〇三三	二,〇三三	二,〇三三	二,〇三三	二,〇三三	二,〇三三			一三,〇三三
天津地方法院	六,六六六	四,九六六	八,八八八	六,六六六	一,一三三	八,〇〇〇	七,七三三	七,〇三三	六,六六六	五,三三三			六六,三三三
河北天津監獄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一三三
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
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〇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九,六三三
雙唐山地方法院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〇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九,六三三
河北灤縣地方法院	四,〇〇〇	三,三三三	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	四,〇〇〇	七,七三三	六,六六六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七,三三三
計	九,〇三三	一,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山東高等法院													三三,三三三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													三三,三三三
計													三三,三三三
合計	九,〇三三	一,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二十七年十二月初旬本部曾有工作  
紀要之刊略叙經過語焉不詳茲將全  
年經辦之事編爲概況較之紀要增益  
甚多所附各表列至十月十一月不等  
因所屬機關應造表冊尙未送齊亦有  
正在審核中者祇得暫付闕如編竣附

記

